

## 第 1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政府部門

電訊管理局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

##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規管架構	1.4 – 1.7
為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引入競爭	1.8 – 1.13
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較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更為激烈	1.14 – 1.15
帳目審查	1.16 – 1.18
第 2 部分：政府衡量和匯報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進展情況	2.1
政府使用的表現指標	2.2 – 2.3
外國監管當局衡量和匯報競爭的進展情況	2.4 – 2.6
審計署對需要改善政府衡量和匯報競爭進展情況的意見	2.7 – 2.8
審計署對政府衡量和匯報競爭進展情況的建議	2.9
當局的回應	2.10 – 2.12
第 3 部分：市場佔有率和消費者的選擇	3.1
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	3.2 – 3.5
電訊管理局對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的意見	3.6
消費者的選擇	3.7 – 3.8
審計署就共置器材的機樓的服務地區進行調查	3.9 – 3.12
審計署對消費者的選擇的意見	3.13 – 3.14
審計署對消費者的選擇的建議	3.15
當局的回應	3.16
第 4 部分：互連方面的困難	4.1
互連的重要性	4.2
互連類別	4.3
互連的原則與業界工作守則	4.4
其他國家在互連方面常見的問題	4.5
審計署就香港的互連問題進行的個案研究	4.6
審計署對解決互連問題需時甚久一事的意見	4.7 – 4.9
審計署對有助解決互連問題的措施的建議	4.10
當局的回應	4.11

## 目 錄 (續)

	段數
互連收費	4.12 – 4.13
<i>審計署對互連收費的意見</i>	4.14
<i>審計署對互連收費的建議</i>	4.15
<i>當局的回應</i>	4.16
第 5 部分：電訊管理局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5.1
電訊局長作出裁決的權力	5.2 – 5.6
裁決程序	5.7
改善裁決程序	5.8
四宗已完結個案的待決時間	5.9
正在處理的個案	5.10
<i>審計署對待決時間長久的意見</i>	5.11 – 5.14
<i>審計署對裁決過程的建議</i>	5.15
<i>當局的回應</i>	5.16
第 6 部分：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	6.1
政府對開放固有營辦商機樓的規定	6.2 – 6.3
<i>審計署對架構協議實施情況的意見</i>	6.4 – 6.7
<i>審計署對架構協議實施情況的建議</i>	6.8
<i>當局的回應</i>	6.9 – 6.10
第 7 部分：電訊管理局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	7.1
延長暫停發牌措施	7.2
有關網絡建設和資本投資的承諾	7.3
電訊管理局監察達致中期目標的程序	7.4 – 7.6
<i>審計署對需要及時核實中期結果的意見</i>	7.7 – 7.8
<i>審計署對需要及時核實中期結果的建議</i>	7.9
<i>當局的回應</i>	7.10
附錄 A：電訊管理局比較香港與其他國家在促進競爭方面取得的進展	
附錄 B：審計署參觀固有營辦商的一個共置器材的機樓及三幢商業 / 住宅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	
附錄 C：審計署對表四所載四宗涉及本地固網服務的電訊局長裁決個案待決時間的分析	
附錄 D：根據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在申請調高電話線收費前所須符合的規定	

## 目 錄 (續)

附錄 E：開放固有營辦商機樓過程中的重要事項一覽表

附錄 F：電訊管理局就固有營辦商履行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第 6.6(a) 條所訂責任一事記  
下的重要事項一覽

附錄 G：中文版從略



#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

##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香港電訊業受《電訊條例》、《電訊規例》(附屬法例) 和營辦商牌照規管，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 獲法例賦權執行發牌制度和監察電訊市場，而電訊管理局是電訊局長的執行機構(第 1.4 及 1.5 段)。

B. 當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向三家新的營辦商發出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 牌照，最先為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引入競爭。當時營運中的營辦商(固有營辦商) 的本地電話服務專營權於同一月內屆滿，所以亦獲發非專營牌照。為了讓新營辦商有足夠時間鋪設和經營其網絡，政府作出一項在三年內暫停發出牌照的安排(即限期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止)，在該段期間內不會再發出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第 1.8 及 1.9 段)。

C. 政府和固有營辦商就開放對外電訊市場進行談判，並致力進一步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根據政府和固有營辦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簽立的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須與三家新營辦商進行磋商，以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把連接最少 50% 住宅電話線的電話機樓備妥，供新營辦商接入(第 1.10 段)。

D. 一九九九年五月，政府把暫停發出牌照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年底，三家新營辦商則向政府承諾會增加資本開支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作為換取延長限期的條件。二零零二年一月，政府宣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決定(第 1.11 及 1.13 段)。

E. 帳目審查 審計署進行了一次審查，以檢討政府在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方面的工作，並查明政府的表現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第 1.16 段)。主要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 F 至 J 段。

F. 衡量競爭進展情況的措施須予改善 與電訊管理局相比，一些先進國家的監管當局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供評估有效競爭的情況；特別是加拿大和英國的監管當局，均按照一套衡量有效競爭的指標和準則，定期檢討有效競爭的情況。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汲取先進國家的經驗，不斷改善其用以衡量和匯報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競爭進展情況的措施(第 2.7 及 2.8 段)。

G. 需要緊密監察可供消費者作出的選擇 電訊管理局假設新營辦商在固有營辦商的機樓安裝共置器材後，所有使用該機樓的用戶便可選擇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

然而，根據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的調查所得，情況並非如此。事實上，在挑選的住址之中，三家新營辦商回覆審計署時都表示“沒有提供服務”者佔30%。電訊管理局已着手跟進審計署的調查結果。此外，即使新營辦商通知用戶可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但用戶能否轉用服務，須視乎固有營辦商是否接納新營辦商就有關住宅電話線提出的互連申請而定。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定期收集、分析和報告固有營辦商拒絕新營辦商提出的互連申請的統計數字，作管理資料之用(第3.9至3.14段)。

H. 需要縮短就互連事宜進行談判所需的時間 要開放本地電訊市場，引入競爭，網絡互連是先決條件。審計署的個案研究顯示，互連問題在香港與在其他國家的情況相若，往往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解決。為了促進有效競爭，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須設法縮短有關互連問題的談判時間。審計署的研究結果顯示，很多國家所採取的做法，是以參考互連建議形式，公布網絡互連的相關細則，以便就互連問題進行談判和提高透明度。此外，部分國家也要求營辦商公布其互連協議(第4.2、4.3、4.5及4.7至4.9段)。

I. 需要加快裁決的過程 電訊局長獲《電訊條例》授權決定互連的條款及條件。審計署分析過部分已完結個案後，發現裁決過程平均需時15個月。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需要緊密監察各宗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能盡早完結。審計署並認為，電訊管理局需要為已完結個案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長久的原因。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一年九月或之後接到的個案已設結案時限(普通個案為4 $\frac{1}{4}$ 個月，複雜個案則為6 $\frac{1}{2}$ 個月)。審計署歡迎這項改善措施。審計署並認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前接到而現正在處理的個案亦應設定時限，確保能盡早完結(第5.2、5.5、5.11及5.13段)。

J. 需要緊密監察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的遵守情況 按照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應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把連接最少50%住宅電話線的電話機樓備妥，供新營辦商接入之後，才可調高住宅電話線的月租收費。此外，架構協議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固有營辦商可當作已符合該項“50%規定”。不過，審計署未能在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找到文件證據，顯示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批准電話線月費調高之前，電訊管理局曾核實固有營辦商已符合這項規定。審計署亦注意到有證據顯示，有關機樓的共置器材工作進度出現延誤。二零零二年一月，固有營辦商回應電訊管理局的查詢時，表示已履行架構協議的責任，出現延誤一事不應歸咎於他。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詳細檢討架構協議實施後的情況，並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以便確定固有營辦商是否已經履行責任，從而總結經驗，以作日後參考(第6.4至6.7段)。

K.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認為電訊管理局總監應：

*競爭進展情況的衡量*

- (a) 參照外國監管當局所使用的競爭指標來擬訂更有效的競爭指標 (第 2.9(a) 段)；
- (b) 考慮是否有需要如加拿大和英國監管當局一樣，定期進行有效競爭情況的檢討 (第 2.9(c) 段)；

*消費者可作出的選擇*

- (c) 定期進行調查 (與審計署進行的類似)，以確定實際上有多少住宅用戶可以選用不同的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 (第 3.15(a) 段)；
- (d) 假如新營辦商回覆時表示“沒有服務提供”，查明他們有否違反牌照條件；若然的話，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牌照條件的規定 (第 3.15(b) 段)；
- (e) 考慮是否有需要定期收集、分析和報告有關固有營辦商拒絕新營辦商提出互連申請的統計數字，作管理資料之用 (第 3.15(c) 段)；

*為互連事宜進行談判所需的時間*

- (f) 監察固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就重要互連事宜進行的談判所需的時間 (第 4.10(a) 段)；
- (g) 採取適當的措施，使有關互連問題的糾紛盡早解決 (第 4.10(b) 段)；
- (h) 參照國際最佳的做法，要求固有營辦商擬訂和公布參考互連建議，以促進互連事宜的談判和達成互連協議 (第 4.10(d) 段)；
- (i) 備存一份記錄所有互連協議的公開登記冊，或要求營辦商公布這些協議 (第 4.10(e) 段)；

*裁決過程*

- (j) 緊密監察各宗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能盡早在規定時限內完結 (第 5.15(a) 段)；
- (k) 結案後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長久的原因 (第 5.15(b) 段)；
- (l) 把裁決後檢討總結得出的經驗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第 5.15(c) 段)；

- (m) 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前收到的待決個案設定結案期限，確保個案能盡早完結 (第 5.15(d) 段)；

*監察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的遵守情況*

- (n) 就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實施後的情況進行檢討，以便確定固有營辦商是否已符合架構協議所訂的“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 (第 6.8(a) 段)；及
- (o) 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和記錄總結所得的經驗，以作日後參考 (第 6.8(b) 段)。

L.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2.10 至 2.12、3.16、4.11、4.16、5.16、6.9、6.10 及 7.10 段)。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香港幾乎各行各業和家家戶戶均設有電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電話線總數達 390 萬條，包括 220 萬條住宅電話線和 170 萬條商業電話線。

1.3 為配合全球發展趨勢，香港致力逐步開放電訊市場。政府認為電訊業為香港服務業打下了基礎。政府的政策，是在電訊市場推動公平及有效的競爭。政府相信競爭是保障和增進消費者權益的最佳途徑。

### 規管架構

1.4 香港電訊業受《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規例》(附屬法例) 和營辦商牌照規管。

1.5 電訊服務供應商必須申領牌照才可在香港經營業務。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負責管理發牌制度和監察市場情況。根據該條例第5條，電訊管理局總監獲行政長官委任為電訊局長，而電訊管理局是電訊局長的執行機構。

1.6 電訊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為一個獨立的政府部門，負責監管規管制度的發展和為電訊業引入競爭。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電訊管理局便以營運基金性質運作。電訊管理局轄下約有員工 300 人，職務範圍包括實施經濟和技術規管，執行公平競爭規則，制訂技術標準，統籌電訊基建的發展，調查消費者和業界的投訴，管理無線電頻譜和就電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是電訊管理局的決策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負責制訂電訊政策，而電訊局長則在電訊管理局的協助下負責執行這些政策。

### 為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引入競爭

1.8 在一九九五年引入競爭 政府在全面檢討電訊政策後，於一九九二年宣布打算為本地固定網絡市場引入競爭。當局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固有營辦商(註 1)的本地電話服務專營權屆滿後，向三家新加入的營辦商(下稱“新營辦商”)發出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從而引入競爭。固有營辦商則自動獲發非專營牌照。

---

註 1：“固有營辦商”指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前根據《電話條例》(第 269 章)以特許專營方式經營本地有線公共電話服務的一組公司。

1.9 **三年暫停發出牌照的期限** 三家新營辦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提供本地電話服務，與固有營辦商進行競爭。為了讓新營辦商有時間鋪設和經營其網絡，政府訂出一項牌照條件，承諾在三年內不會再發出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暫停發牌期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屆滿。

1.10 **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 固有營辦商亦根據《電訊條例》持有另一個牌照，該牌照賦予固有營辦商若干對外電訊線路和電話服務的專營權(註2)。一九九八年一月，政府與固有營辦商就其提早交回這個牌照的條件，達成協議。政府與固有營辦商談判開放對外電訊市場時，力求進一步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政府和固有營辦商就交回專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簽立架構協議。根據該協議，固有營辦商必須與三家新營辦商進行磋商，以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把連接最少50%住宅電話線的電話機樓備妥，供新營辦商接入。

1.11 **把暫停發出牌照的限期延長** 一九九九年五月，政府把暫停發出牌照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年底。三家新營辦商則向政府承諾會增加資本開支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作為換取延長期限的條件。

1.12 **發出更多無線及有線固網服務牌照** 二零零零年年初，政府發出五個利用無線網絡經營本地固網服務的牌照(無線固網牌照)。同時，一家電視公司亦獲發固網服務牌照，以便利用其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本地電訊服務，因而成為第五家有線網絡營辦商。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地固網服務牌照共有十個，包括五個有線牌照和五個無線牌照。雖然五個無線固網服務持牌人及上述電視公司可根據牌照條件提供電話服務，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他們並沒有這樣做。

1.13 **由二零零三年起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邀請營辦商申請新的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以便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宣布，經考慮公眾和業界人士就回應電訊管理局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後，決定貫徹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政策。

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較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更為激烈

1.14 自固有營辦商提早交回其根據《電訊條例》持有的牌照後，對外服務電訊市場和對外設施市場(註3)相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開放。儘管對外電訊市場較本地市場遲開放三年，但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固有

---

註2：該牌照於一九八一年發給固有營辦商，並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屆滿。

註3：在對外服務競爭方面，其他營辦商可就持牌人獲准擁有和操作的有關設施(電纜、衛星通訊鏈路等)提供競爭性的電訊服務。在對外設施競爭方面，持牌供應商可提供對外設施或就其擁有的設施提供對外公共服務。

營辦商在國際電話市場的整體佔有率已降至 30% (一九九八年年初的市場整體佔有率約為 65%)。由於競爭激烈，國際直撥電話的收費持續下調。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國際直撥電話收費分別調低了 30% 和 44%。政府估計自對外電訊市場開放以來，消費者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因而節省的金額達到 94 億元。

1.15 相比之下，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便較為遜色。雖然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一九九五年已引入競爭，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新營辦商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只有 10%，而固有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仍維持於 90%。

#### 帳目審查

1.16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進行了一次審查，以檢討政府在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方面的工作，並查明政府的表現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

1.17 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的範疇：

- (a) 政府衡量和匯報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進展情況 (見下文第 2 部分)；
- (b) 市場佔有率和消費者的選擇 (見下文第 3 部分)；
- (c) 互連方面的困難 (見下文第 4 部分)；
- (d) 電訊管理局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見下文第 5 部分)；
- (e) 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 (見下文第 6 部分)；及
- (f) 電訊管理局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 (見下文第 7 部分)。

1.18 審計署亦進行了另一項審查，檢討政府對使用電訊服務的管理。審查結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中公布。

## 第 2 部分：政府衡量和匯報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競爭進展情況

2.1 本部分探討政府在衡量和匯報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競爭情況方面的表現。

### 政府使用的表現指標

2.2 按照政府的電訊政策，建立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是主要工作範疇之一。政府每年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和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年報 (註 4)，匯報已發出的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數目和持有該牌照的本地營辦商數目，作為衡量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競爭情況的表現指標。

2.3 此外，政府亦會不時提交行政會議備忘錄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文件等各類文件，匯報其他指標的資料，例如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消費者可選擇其他營辦商的百分比，以及各個營辦商的服務價格差距 (以按月租用計算) 等。

### 外國監管當局衡量和匯報競爭的進展情況

2.4 據審計署就一些先進國家監管當局的做法進行的研究顯示，監管當局往往公布大量各類資料，使有關各方更加了解競爭的性質、程度和影響。這些資料除了市場佔有率之外，還包括營辦商的服務質素、消費者的滿意程度，以及消費者在競爭環境下的得益。

2.5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電訊管理局把“有效競爭 有利消費者”定為首要工作目標，重點在於確保競爭結果對消費者有利，包括降低價格、提高服務質素、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使消費者能夠有效地作出選擇。英國電訊管理局已公布一套用以評估有效競爭的指標和準則。這些指標和準則載於下文表一。

---

註 4：電訊管理局公布的營運基金年報載列電訊管理局在該年度的財務狀況、活動及成果。

表一

英國電訊管理局的有效競爭指標

指標	準則
(A) 消費者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類似的經濟情況相比，消費者從交易中得到“最好或近乎最好”的服務</li><li>• 備有多項服務供消費者選擇</li><li>• 消費者對所得服務的質素感到滿意</li><li>• 收費計劃大致反映基本成本 (即沒有持續賺取過高利潤)</li></ul>
(B) 消費者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消費者能夠取得資訊以助其有效地作出選擇</li><li>• 消費者對使用資訊和善用市場機會具有信心 / 認識透徹</li><li>• 消費者轉換供應商時不受限制</li></ul>
(C) 供應商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極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和質素以及力求創新</li><li>• 不存在反競爭行為</li><li>• 沒有從事串謀活動</li><li>• 滿足消費者的需求</li><li>• 有效率地提供服務</li><li>• 近期有新競爭者加入</li></ul>
(D) 市場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潛質的競爭者加入市場的障礙不大</li><li>• 不存在效率欠佳的供應商</li><li>• 在有關業務市場中擁有市場實力的營辦商受到限制，不能夠利用該種市場實力左右某個市場範疇</li><li>• 市場結構日漸轉變，特別是趨向於減少集中程度</li></ul>

資料來源：英國電訊管理局，Implementing OFTEL's Strategy: Effective Competition Review Guidelines，二零零零年八月

2.6 英國電訊管理局計劃根據上述指標及準則，每兩年進行一次有效競爭情況的檢討。加拿大電台 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亦同樣在加拿大就有效競爭的情況進行檢討。

審計署對需要改善政府衡量和匯報競爭進展情況的意見

2.7 與香港電訊管理局相比，一些先進國家的監管當局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供評估有效競爭的情況。舉例說，加拿大和英國的監管當局為方便評估有效競爭的情況，十分重視資料的搜集和發布。此外，他們亦會定期進行有效競爭情況的檢討。審計署認為這些做法十分可取。

2.8 審計署得悉電訊管理局已採用若干有用的指標，以助評估香港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情況。不過，對有效競爭情況進行衡量是一個不斷演變和複雜的過程，總可予以進一步改善。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汲取先進國家的經驗，不斷作出改進，以協助有關方面了解和評估香港達致有效競爭的情況。

審計署對政府衡量和匯報競爭進展情況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總監應建基於現有評估表現的措施，不斷改善政府衡量和匯報電訊市場競爭進展情況的工作。電訊管理局總監特別應：

- (a) 參照先進國家監管當局所使用的競爭指標來擬訂更有效的競爭指標；
- (b)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施政方針小冊子、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年報及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文件等各類文件中，向有關各方匯報(例如至少每年)評估競爭的指標，並透過電訊管理局的網站作出更頻密的匯報；及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如加拿大和英國的監管當局一樣，定期進行有效競爭情況的檢討。

當局的回應

2.10 電訊管理局總監接納了上文第 2.9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他同意應該制訂更有效的指標，以反映競爭的程度和效益；然而，當局不應只以提供電話線路的競爭程度，來判斷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在其他範疇(例如專用線路和寬頻線路)的競爭有效程度，也應一併考慮。他會研究外國監管當局使用的指標，並採用切合本地環境的指標或引入新的指標；
- (b) 他同意應該定期更新和公布有關的指標。該等指標會適當地於各類公開文件，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施政方針小冊子、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年報，以及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刊載。至於更詳盡和更新的指標資料，會在電訊管理局的網站公布；及

- (c) 他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對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定期進行有關有效競爭的檢討。鑑於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將於二零零三年全面開放，屆時會是進行第一次檢討的適當時機。

2.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a) 她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政府應繼續制訂更有效和客觀的指標。為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參照其他監管當局的做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相信，採用多個指標的衡量方法，作出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可更可靠地評估競爭程度和得益。電訊管理局認為以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只限於本地話音服務的市場佔有率，作為評估競爭情況的參考資料(註5)，必須審慎從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同意這個看法。制訂指標的工作應涵蓋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其他範疇，例如專用線路和寬頻服務，以配合資訊社會的需求；及
- (b) 她亦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當局應該適當地在公開文件中公布上述指標和有關資料。最新的資料可定期上載到電訊管理局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2.12 經濟局局長表示：

- (a) 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往來，從而惠及消費者。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致力促進競爭，但促進競爭本身並非最終的目的。在一般原則下，政府認為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盡量不加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政府會在各項競爭政策考慮因素與其他政策考慮因素(例如審慎監管、服務穩定程度、社會服務承擔、安全程度等)之間取得平衡；及
- (b) 政府採用按所屬行業劃分的方式推行競爭政策，換言之，在一個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綱領指引下，各決策局和部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其職權範圍內，實施具體措施以促進該行業的競爭。就電訊業來說，當局用以促進競爭的具體措施包括各項保障競爭的法定措施。

---

註5：儘管市場佔有率是相關和有用的指標，但審計署並沒有把它視為唯一的指標。審計署認為應該使用更有效的指標，例如上文第2.5段表一所示英國電訊管理局使用的指標來評估有效競爭的情況。

### 第 3 部分：市場佔有率和消費者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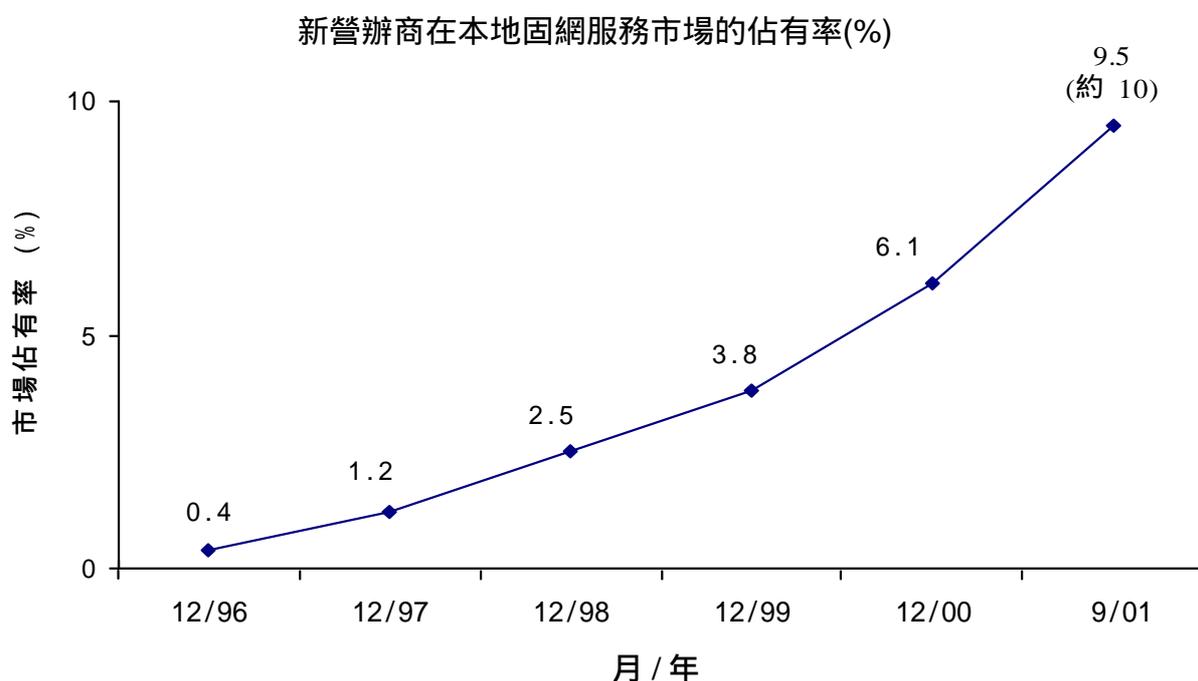
3.1 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政府已在多種不同文件內公布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和可選擇其他營辦商的消費者百分比等指標。本部分探討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佔有率趨勢，以及消費者可選擇其他營辦商的比率。

#### 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

3.2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內，政府告知立法會，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牌照後，至今在本地固網市場的佔有率合共不足 3%。為了促進競爭和鼓勵他們建設電訊設施，政府會把暫停發出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是該三家新營辦商必須作出令人滿意的承諾，在這段期間致力進一步鋪設網絡 (見上文第 1.11 段)。

3.3 根據電訊管理局收集的市場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已達 10%。下文圖一顯示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的市場佔有率。

圖一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3.4 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在新營辦商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中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住宅用戶市場的佔有率為 5%，商業用戶市場的佔有率則為 15%，詳情見下文表二。

表二

新營辦商在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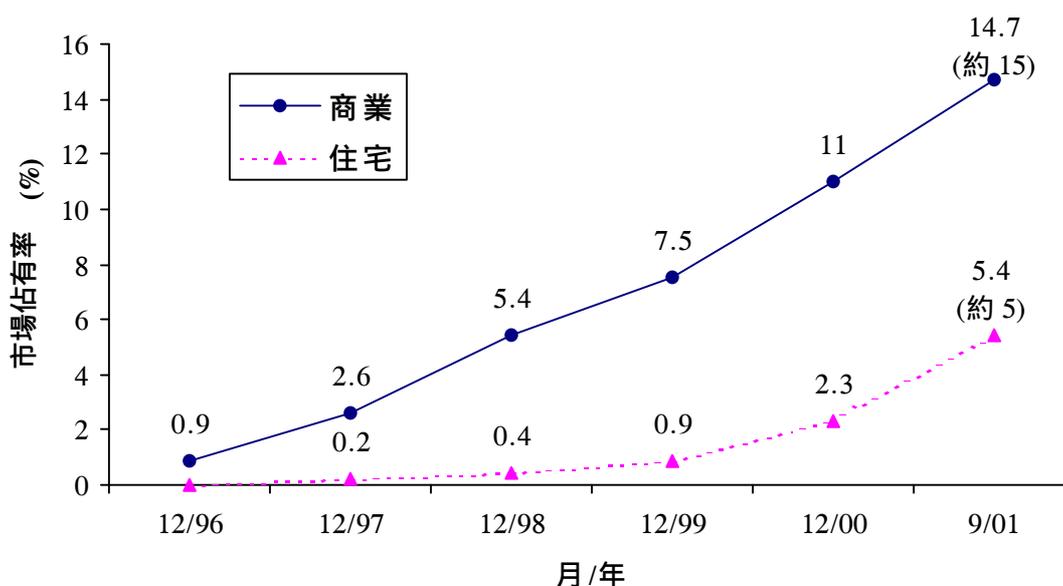
固定電話線類別	總數 (以千計)	新營辦商經營的 電話線數目 (以千計)	新營辦商的 市場佔有率 (%)
住宅電話線	2 171	116	5%
商業電話線	1 755	257	15%
總計	3 926	373	10%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3.5 新營辦商在商業用戶市場的佔有率較高，顯然是由於他們偏重這個較有利可圖的市場所致。下文圖二顯示，雖然新營辦商在商業用戶市場享有較高的佔有率，但是他們近年來在住宅用戶市場的佔有率已迅速攀升，增長速度超越了商業用戶市場。

圖二

新營辦商在商業和住宅用戶市場的佔有率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 電訊管理局對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的意見

3.6 鑑於新營辦商在政府引入競爭六年後只享有10%的市場佔有率，審計署請電訊管理局提供意見，以確定這個情況是否須予正視，以及是否再次證明有需要定期檢討香港的有效競爭情況。電訊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 (a) 與其他類別的電訊服務市場相比，本地固網市場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營造競爭環境，因為新營辦商須建設用戶接駁網絡連接到用戶的居所，或者須鋪設光纖電纜與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互連，才能為用戶提供服務；
- (b) 一九九九年九月之前，本地住宅電話費為每月 68.9 元，遠遠低於成本，差額由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補貼。新營辦商當時對經營本地住宅電話線服務意欲不大。直到一九九九年(並非一九九五年)電話費提高至每月90元後，才真正出現實質競爭；及
- (c) 香港在促進本地固網市場的競爭方面取得的進展，可與其他已實施類似的開放市場措施的國家媲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詳情見附錄 A)。

## 消費者的選擇

3.7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告知行政會議，三家新營辦商承諾在資本和網絡方面作出若干投資，以換取政府把暫停發出固網牌照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見下文第 7.3 段)。當局預計到了二零零二年年底，固有營辦商經營的住宅電話線中，會有 50% 連接至新營辦商的網絡。這方面牽涉的工作，包括新營辦商在固有營辦商的 27 個機樓內安裝共置器材(註 6)，以及把新營辦商的網絡連接至這些機樓所管控的固有營辦商網絡。由於新營辦商已作出承諾，政府估計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會有超過50%的住宅用戶可選用三家新固網營辦商其中之一提供的服務。當局亦已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把這個50%的目標百分比告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3.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新營辦商已在 24 個機樓安裝共置器材；這些機樓覆蓋 47% 的住宅用戶。

## 審計署就共置器材的機樓的服務地區進行調查

3.9 **審查目的** 電訊管理局假設新營辦商在固有營辦商的機樓安裝共置器材後，所有使用該機樓的用戶便可選擇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電話調查，以確定這個假設是否成立。

---

註 6：共置器材的機樓是固有營辦商擁有的電話機樓；新營辦商可在這些機樓安裝器材，以便與該機樓覆蓋的固有營辦商本地網絡連接。為了解共置器材的安排及電纜和器材在建築物內如何安裝，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參觀了一個共置器材的機樓和幾幢住宅和商業樓宇(詳情見附錄 B)。

3.10 **審查方法** 審計署挑選了六個共置器材的機樓的服務地區(三個在港島、兩個在九龍、一個在新界)進行調查；該六個機樓都已安裝共置器材超過一年。審計署人員從每個機樓所覆蓋的地區挑選15個住址，然後致電所有新營辦商，查詢他們是否能提供服務。

3.11 **審查結果**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在挑選的住址之中，三家新營辦商回覆審計署時都表示“沒有提供服務”者佔30% (註7)。新營辦商的答覆都是“網絡尚未連接至有關的樓宇”。詳情見下文表三。

表三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審計調查結果

選定進行調查的 共置器材的機樓	調查的 住址數目	三家新營辦商回覆時 都表示“沒有提供 服務”的住址數目 (括號內列明百分比)	最少有一家新營辦商 表示可提供服務 的住址數目 (括號內列明百分比)
<b>香港</b>			
筲箕灣	15	0 (0%)	15 (100%)
灣仔	15	8 (53%)	7 (47%)
皇后大道	15	5 (33%)	10 (67%)
<b>九龍</b>			
佐敦	15	9 (60%)	6 (40%)
牛頭角	15	1 (7%)	14 (93%)
<b>新界</b>			
葵涌	15	4 (27%)	11 (73%)
總計	90	27 (30%)	63 (70%)

資料來源：審計署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的調查

註7：電訊管理局假設在共置器材的機樓所覆蓋的地區內，用戶有不同的選擇。進行電話調查的目的，就是要驗證這個假設。審計署憑判斷選取審查樣本，以達到這個目的。審查樣本雖然已能達到這個目的，但並非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不應根據抽樣調查的結果作推算或推斷。

3.12 *用戶的申請須經另一項程序處理* 根據現行安排，即使新營辦商通知用戶可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即用戶可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用戶在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前，其申請還須經另一項程序處理。因為用戶能否轉用服務，視乎固有營辦商是否接納新營辦商就有關的住宅電話線提出的第II類互連申請而定(見下文第4.3段)。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電訊管理局並無規定營辦商記錄固有營辦商拒絕新營辦商提出的第II類互連申請的統計數字，或者向該局提交這些統計數字。由於缺乏這方面的數字，當局無從知道這類申請被拒的比率和原因。

#### 審計署對消費者的選擇的意見

3.13 電訊管理局假設所有由共置器材的機樓提供服務的用戶將可選擇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不過，審計署的電話調查顯示事實並非如此。電訊管理局得知上述審計結果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告知審計署，該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即審計署進行調查期間，也曾進行類似的電話調查，調查結果與審計署的相若；該局現正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跟進行動。電訊管理局也告知審計署，假如新營辦商未能向共置器材的機樓所覆蓋的用戶提供服務，可當作違反牌照條件。電訊管理局承諾跟進審計署發現的個案。

3.14 至於上文第3.12段提及的第II類互連程序，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定期收集統計數字，以確定申請被拒的比率和原因，從而有效地監察消費者是否有選擇，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對於上述審計結果，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告知審計署，該局定期與營辦商舉行會議(稱為“制訂和協調實施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工作守則會議”--簡稱“工作守則會議”)，處理個別機樓的互連問題；如有必要，營辦商會在會議上提交數字，以方便討論。然而，該局會考慮定期收集、分析和報告申請被拒的數字，作管理資料之用。

#### 審計署對消費者的選擇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總監應就共置器材的機樓所覆蓋的地區：

- (a) 定期進行調查(與審計署進行的類似)，以確定實際上有多少住宅用戶可以選用不同的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
- (b) 假如新營辦商回覆時表示“沒有提供服務”，查明他們有否違反牌照條件；若然的話，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牌照條件的規定；及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定期收集、分析和報告有關固有營辦商拒絕新營辦商第II類互連申請的統計數字，作管理資料之用。

## 當局的回應

3.16 電訊管理局總監接納上文第 3.1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第一次調查，以查證住宅用戶是否可選用其他電話線供應商的服務，並從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每月進行一次調查。該局同意應繼續定期進行調查。此外，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該局在其網站公布新營辦商的網絡覆蓋範圍，讓市民清楚知道新營辦商的服務範圍所覆蓋的地區；
- (b) 電訊管理局已要求新營辦商解釋為何在電話調查 (包括審計署的電話調查) 中表示“沒有提供服務”。新營辦商已向該局保證，他們並非有意拒絕為網絡覆蓋範圍內的用戶提供服務。電訊管理局也已經表明，若他們拒絕向網絡覆蓋範圍內的用戶提供服務，即屬違反牌照的一項條件；電訊局長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牌照條件的規定；及
- (c) 正如上文第 3.14 段所述，電訊管理局一直以來都利用工作守則會議 (出席者包括各家本地固網營辦商的代表)，監察第 II 類互連申請被拒的比率。事實上，該局自從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的工作守則會議獲悉這類申請被拒的比率過高後，已採取行動，修訂各家營辦商之間的協調程序，以期降低這個比率。工作守則會議現時每星期舉行一次；電訊管理局會藉着這些會議繼續監察有關實施第 II 類互連的程序。此外，該局也會要求營辦商定期提交第 II 類互連申請被拒的數字及分析申請被拒的原因。

## 第 4 部分：互連方面的困難

4.1 本部分研究本地固網營辦商在互連方面遇到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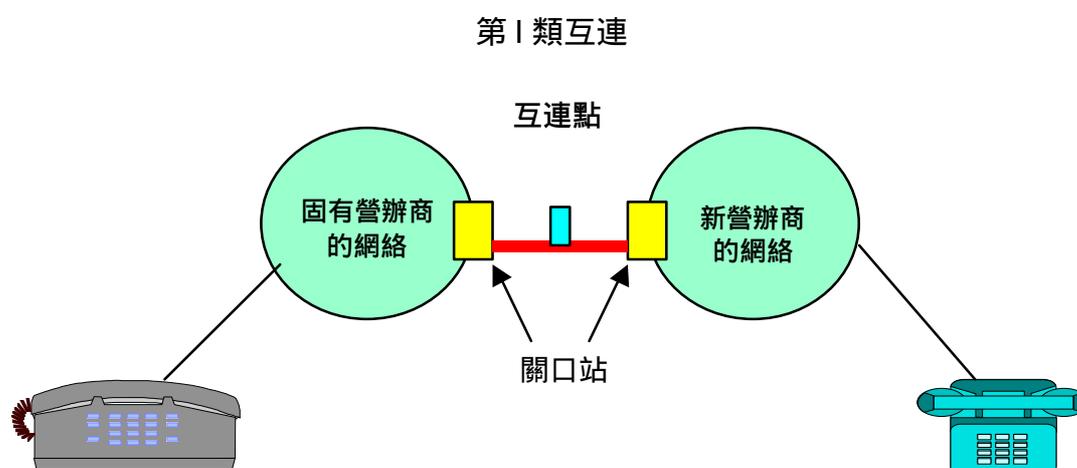
### 互連的重要性

4.2 要開放本地市場，引入競爭，網絡互連是先決條件。在多網絡的環境中，所有網絡必須互相連接，使每一個網絡的用戶都能以有效率和便利的方式，與其他網絡的用戶直接通訊。假如網絡沒有互連，新加入的營辦商極難與固有營辦商競爭。對於監管機構來說，互連問題是一大挑戰。

### 互連類別

4.3 互連方式分兩類，即第 I 類互連和第 II 類互連。第 I 類互連指透過互連點連接各個網絡關口站。第 II 類互連（在歐洲國家通常稱為“地區性環路分割租賃”）則指新營辦商的網絡在地區性環路層面與固有營辦商的網絡互連（註 8）。這兩類互連方式見下文圖三及圖四。

圖三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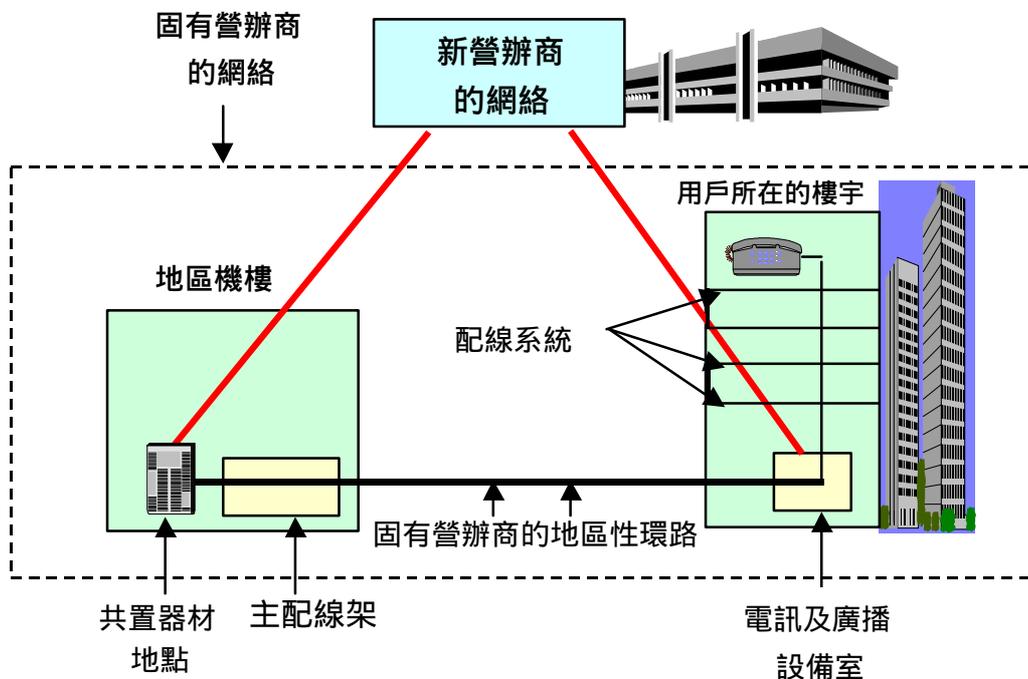
註：假如沒有第 I 類互連，消費者可能不願意連接到新營辦商的網絡，因為他們所撥的大多數電話號碼，仍然保留在固有營辦商的網絡內。

---

註 8：地區性環路是連接電話公司在某一地點的中央辦事處（例如機樓）與其用戶的住宅或商業事務所電話的線路。這種接線通常由一對銅線組成。

圖四

第 II 類互連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第 II 類互連可以兩種方式達致：(a) 在固有營辦商的機樓把新營辦商的網絡連接到固有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或 (b) 在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把新營辦商的網絡連接到固有營辦商擁有的現有配線系統。假如沒有第 II 類互連，新營辦商便須先重複鋪設用戶接駁網絡（例如鋪設另一套電話線），才可為用戶提供服務。

互連的原則與業界工作守則

4.4 電訊管理局諮詢過業界後，以電訊局長聲明的形式發出指引，列出有關互連及相關競爭事宜的原則。該局也就互連事宜發出業界工作守則，列出網絡互連和提供輔助設施方面的技術程序和相關的實務細節。電訊管理局採取較寬鬆和市場主導的方式規管電訊市場。該局期望營辦商就商業安排進行談判時，遵循電訊局長聲明及業界工作守則。

其他國家在互連方面常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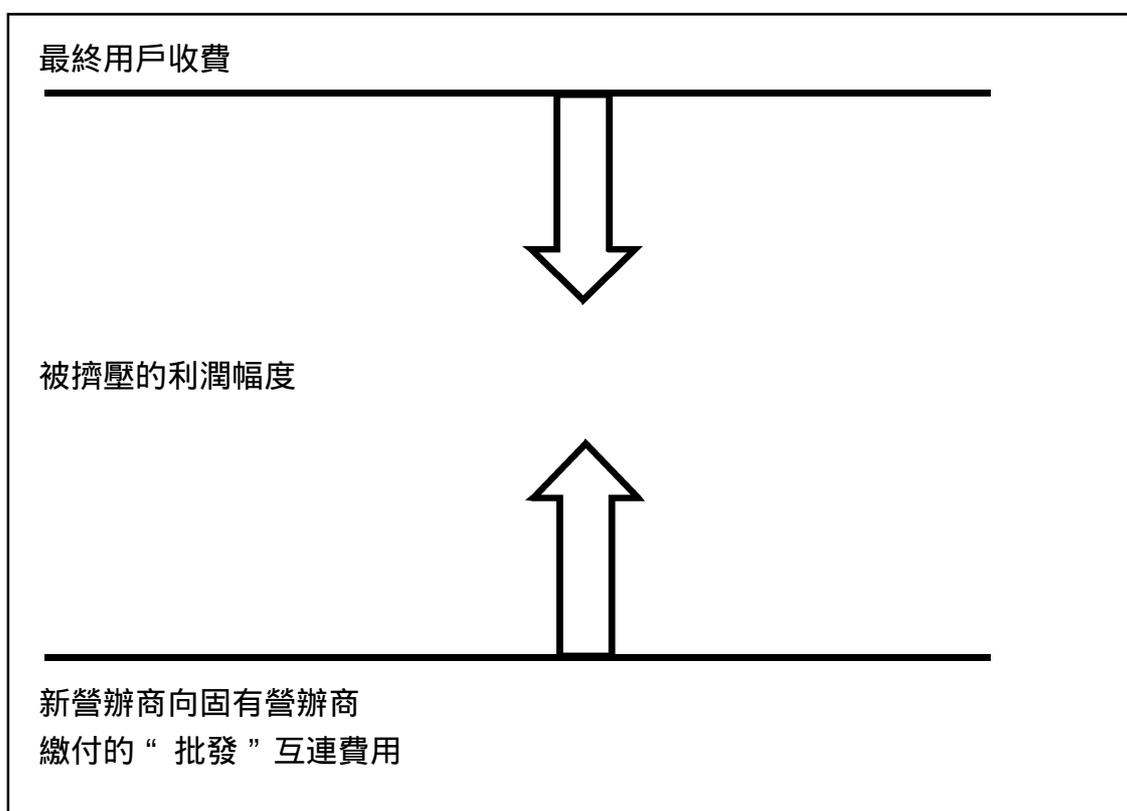
4.5 審計署研究過其他國家的經驗，所得的結果顯示其他國家開放電訊市場以引入競爭時，在互連方面會遇到一些常見的問題，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a) **非價格問題** 網絡互連的過程困難重重，需時甚久。在進行談判時，固有營辦商的討價還價能力通常較大，新營辦商則經常處於下風；及

- (b) **價格問題** 新營辦商在市場上能否競爭成功和維持下去，視乎市場的利潤幅度而定。假如利潤微薄，新營辦商可能難以賺取足夠的利潤，以致不能繼續經營，最終被迫離開市場。利潤幅度的大小，視乎最終用戶的本地電話費水平和固有營辦商對新營辦商收取的“批發”互連費用水平而定(註9)。一個合理的批發互連費用，是促進競爭的重要先決條件。在某些國家，固有營辦商所採取的策略，是故意減低最終用戶收費或把這些收費保持在低水平，同時調高向新營辦商收取的批發互連費用，藉此“擠壓”新營辦商的利潤幅度，使其無法維持競爭。這種做法一般稱為“垂直價格擠壓”(見下文圖五)。

圖五

垂直價格擠壓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註9：“批發”互連費用指固有營辦商就連接新營辦商和固有營辦商的網絡，向新營辦商收取的費用。

## 審計署就香港的互連問題進行的個案研究

4.6 為確定香港有否常見的互連問題，審計署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記錄，挑選了一些個案作研究。個案研究結果顯示，像其他國家一樣，香港的互連問題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才得以解決。以下是審計署研究過的一些個案。

### 個案 A

#### 每家營辦商每日在每個機樓的轉換工作配額限制

##### 個案詳情

根據現行的運作安排，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固有營辦商為每家新營辦商在每個機樓每兩小時進行最多 9 次地區性接駁鏈路轉換工作 (註 10) (即每家營辦商每日最多 36 次轉換工作)。如新營辦商要求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額外的轉換工作，須向固有營辦商繳付額外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二月，電訊管理局要求固有營辦商把三個新營辦商每家每日 36 次轉換工作配額 (指正常工作時間內的配額) 合而為一，使每個電話機樓每日可進行 108 次轉換工作。固有營辦商拒絕這個要求，理由是地方所限，無法在同一時間為單一新營辦商處理大量用戶的轉換工作，因此，這種安排不但不可行，而且作用不大。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家新營辦商向電訊管理局投訴，指稱固有營辦商進行地區性接駁鏈路轉換工作的效率太低，嚴重影響新營辦商的市場滲透速度。該營辦商舉香港區一個大型屋邨為例，由於等候安裝的時間太長，很多用戶向該營辦商查詢和投訴。二零零一年五月，該營辦商向電訊管理局證明可以在兩小時內進行 30 次 (並非 9 次) 轉換工作。

二零零一年六月，固有營辦商委託顧問就轉換工作所需的時間進行獨立評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在表現方面沒有太大的改善餘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固有營辦商最後同意把每家新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的轉換工作配額，由每兩小時 9 次增加到 16 次。新的配額會試行六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生效。

註 10：地區性接駁鏈路指使用兩條銅線組成的線路連接用戶的處所與固有營辦商機樓的主配線架。  
“轉換工作”指把電話線由一個營辦商的網絡轉接到另一個營辦商的網絡。

## 個案 A (續)

### 每家營辦商每日在每個機樓的轉換工作配額限制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固有營辦商向三家新營辦商提出一項商業建議，要求在試驗期間就每次地區性接駁鏈路轉換工作收取一筆過的額外費用。由於要繳付建議的額外費用，兩家新營辦商表示不會參與試驗計劃，而另外一家則要求延遲進行試驗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方面仍在商討此事。

#### *審計署的意見*

互連問題十分棘手。有關方面花了九個月的時間(即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十一月)才就調整地區性接駁鏈路轉換工作的每日配額達成協議。不過，固有營辦商提出的額外收費建議，又再次引起爭端。各有關方面要花多少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仍是未知之數。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 個案 B

### 就第 II 類互連達成商業協議所需的時間很長

#### *個案詳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家新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就該營辦商與固有營辦商的固定網絡第 II 類互連安排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

電訊局長接納該項要求，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但同時也在這宗糾紛中擔任調解人的角色。經電訊局長調解，兩家營辦商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同意把定期繳付的服務費訂為每條線路每月 42 元，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正式簽訂商業協議。

#### *審計署的意見*

有關方面需時七個月才就第 II 類互連費用達成共識，以及再需時四個月才簽訂協議。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 個案 C

### 為第 I 類互連提供互連點設施

#### 個案詳情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家新營辦商要求電訊管理局協助，與固有營辦商就提供與第 I 類互連的互連點設施進行談判。他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很多用戶要求連線，預計未來兩年的互連點容量需求會大幅增加。固有營辦商通知該新營辦商，謂大部分互連點容量需求都不能在他要求的時間內得到滿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固有營辦商要求新營辦商提供各條路線的預計鏈路數目，並要求新營辦商作出肯定的承諾，以便就固有營辦商的額外成本作出公平的補償。新營辦商拒絕固有營辦商的要求，並表示不相信為了預測或執行用途，須在這個階段提供該等詳情。

二零零零年二月，新營辦商要求電訊局長就提供互連點容量以供新營辦商與固有營辦商的固定網絡進行互連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裁決。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作出裁決。根據該裁決，固有營辦商須與新營辦商就裁決的條款及條件簽訂互連點容量供應協議。新營辦商須就互連點環路的使用水平(超逾互連點容量的“正常”水平)作出承諾。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電訊局長就互連點容量“正常”水平的計算方法作出補充裁決。

#### 審計署的意見

新營辦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要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時，有關上述問題的糾紛已持續多月。其後，電訊局長需時逾一年才作出裁決。有了裁決之後，紛爭仍然持續，以致電訊局長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作出補充裁決。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 審計署對解決互連問題需時甚久一事的意見

4.7 **有需要縮短談判過程** 審計署認為互連問題的談判需時過久，會對有關方面的業務計劃和經營構成不良的影響，其中尤以市場地位較弱的新營辦商所受的影響最大。為了促進有效競爭，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須設法縮短有關互連問題的談判時間；此外，電訊管理局也須汲取其他先進國家的經驗，制訂改善措施(見下文第 4.8 及 4.9 段)。

4.8 **參考互連建議** 審計署的研究結果顯示，很多國家以參考互連建議 (註 11) 的形式，公布網絡互連的相關細節，以便就互連問題進行談判，以及縮短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一些國家發現在規管機構的監督之下，公布參考互連建議有助提高透明度及鼓勵公平競爭行為。參考互連建議主要包括以下資料：

- (a) 新營辦商可與固有營辦商的網絡互連的位置及互連點；
- (b) 連接固有營辦商網絡並容許實體互連和接駁固有營辦商基礎設施的實體及邏輯介面；
- (c) 固有營辦商提供的服務時間表以及出現延誤時的補救方法；
- (d) 新營辦商為提供具競爭力的電訊服務而須向固有營辦商租用的地區性環路、管道、沙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費用、條款及條件；
- (e) 新營辦商在固有營辦商網絡中安裝共置器材的方法；及
- (f) 排解糾紛的程序。

4.9 **互連協議** 審計署的研究結果顯示，除了公布參考互連建議外，一些規管機構備存互連協議的公開登記冊，或要求營辦商公布該等協議，以提高透明度。在某些國家，互連協議更載於規管機構的網站上。

審計署對有助解決互連問題的措施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 電訊管理局總監應：

- (a) 監察固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就重要互連事宜進行的談判所需的時間；
- (b) 採取適當的措施，使有關互連問題的糾紛盡早解決；
- (c) 留意先進國家有關互連事宜的發展和慣常做法，並適當地汲取這些國家的經驗，制訂改善措施；
- (d) 參照國際最佳的做法，要求固有營辦商擬訂和公布參考互連建議，以促進互連事宜的談判和達成互連協議；及
- (e) 備存一份記錄所有互連協議的公開登記冊，或要求營辦商公布這些協議。

---

註 11：很多國家現已採用參考互連建議，包括奧地利、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及英國。

## 當局的回應

### 4.11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

#### *有關第4.10(a)及(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a) 他察悉審計署的建議。電訊局長明白審計署的建議目的是使互連問題得以盡早解決。這也是電訊局長的目標。事實上，自從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引入競爭後，電訊局長一直竭盡所能，以期達到這個目標；
- (b) 目前，電訊局長採用較寬鬆和市場主導的手法規管網絡互連事宜。這種手法的好處是容許網絡營辦商藉着商業談判，爭取最大的利益，並以最有效率和最公平的方式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藉着與業界對話，得悉有關重要互連協議的談判進展。該局也視乎需要，就有關規例的各個範疇提供指引(例如詮釋某些電訊局長聲明)，務求加快談判的進度。此外，該局也曾安排調解會議，以解決真正的僵局。該局認為毋須把監察功能提升至超越此水平。該局同意，假如談判各方沒有提出要求，只有在非常特殊而且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該局才會介入；

#### *有關第4.10(c)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電訊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留意先進國家在互連安排方面的發展會對事情有幫助。事實上，電訊局長多年來都有這樣做。不過，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牌照條件和環境截然不同，香港就規管事宜作決定時，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規管互連事宜的決定只可作為參考，在大多數情況下，不能直接引用。除了密切留意先進國家在互連安排方面的發展外，電訊局長也跟實施類似的開放市場政策的國家的規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與他們分享規管電訊業的經驗；

#### *有關第4.10(d)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d) 他原則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不過，香港的現行法例和牌照條件沒有明文規定主導營辦商須公布參考互連建議。當局已利用以下方法大致達到相同的目標：
  - (i) 公布電訊局長裁決的互連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會成為業界的基準。當局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藉着這個方法，公布了第I類網絡互連的費用水平，供業界參考；
  - (ii) 電訊局長定期檢討和公布某些重要的互連費用(例如流動電話服務的互連費用、對外關口站費用及本地接駁費)；及

- (iii) 根據《電訊條例》第36A(5C)條，電訊局長可行使酌情權，公布送交他存檔的互連協議；
- (e) 電訊管理局同意，在某些情況下，適宜規定主導營辦商把參考互連建議呈交電訊局長批核，以及公布已獲批核的建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傳送者牌照上，電訊管理局已加上一項條件，規定網絡營辦商須公布參考互連建議，而電訊局長可檢討和裁決參考互連建議所載的費用。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公布的諮詢文件中，電訊管理局亦提出了規定主導營辦商公布參考互連建議一事。該局會繼續檢討電訊局長在執行這項要求方面的權力；及

#### 有關第4.10(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f) 他原則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不過，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電訊局長現時備存了一份登記冊，記錄網絡營辦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簽訂的所有互連協議。電訊局長無權指示營辦商公布互連協議，但假如涉及公眾利益，則有權公布送交他存檔的協議。法例規定，電訊局長在公開登記冊或公布送交他存檔的協議之前，須考慮這樣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以及是否已給予協議各方機會，就互連協議哪些部分不應公布作出申述。這些規定載於《電訊條例》第36A(5C)條。

## 互連收費

4.12 **現時的互連收費水平** 關於上文第4.5(b)段提及的常見問題，目前固有營辦商就第II類互連向新營辦商收取的費用為每月每條線路42元(定期繳付的使用費)。此外，如屬基本級線路，新營辦商須繳付475元的一筆過安裝(即轉換工作)費；如屬優質級線路(註12)，則須繳付875元。收費水平是一九九八年的商業談判結果；該次談判由電訊局長居中調解(見上文第4.6段個案B)。

4.13 **檢討收費原則** 二零零一年四月，固有營辦商要求電訊管理局檢討收費原則。他認為目前以其網絡的“現時價格或重置成本”或“原來成本”之中較低者為準的互連收費計算方式，變相津貼新營辦商。固有營辦商認為以這種方式計算出來的互連收費偏低，可能令新營辦商延遲建設自己的網絡和基礎設施，因而過度倚賴固有營辦商的網絡。電訊管理局接納固有營辦商的要求，同意檢討互連收費原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該項檢討仍在進行。

---

註12：優質級線路的傳輸速度較高，而且質素也較基本級線路為佳。

## 審計署對互連收費的意見

4.14 檢討互連收費原則，或會使互連收費增加。這樣會增加“垂直價格擠壓”的風險，可能妨礙有效競爭（見上文第4.5(b)段）。

## 審計署對互連收費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總監應：

- (a) 仔細評估出現“垂直價格擠壓”的風險，以及可能對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有效競爭構成的影響；及
- (b) 在電訊管理局檢討互連收費原則時，充分考慮上述評估結果。

## 當局的回應

4.16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

- (a) 電訊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出現“垂直價格擠壓”的風險是裁決互連收費時須予考慮的問題。由於固網營辦商可提供批發及零售服務，他們採取“垂直價格擠壓”這種不當手法的風險經常存在；及
- (b) 電訊局長以往為規管電訊市場而作出決定時，一向有考慮這種風險及可能對有效競爭構成的影響。在檢討互連收費原則和制訂防止濫用優勢的指引時，出現“垂直價格擠壓”的風險也會是電訊局長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 第 5 部分：電訊管理局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5.1 本部分研究電訊管理局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 電訊局長作出裁決的權力

5.2 《電訊條例》第36A條授權電訊局長裁決互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電訊局長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財務和技術條款及條件。第36B條授權電訊局長向營辦商發出指示，以確保網絡互連。

5.3 根據固網服務牌照，營辦商應合理地盡力確保作出快速而有效率的互連，而收費須以合理的有關成本為依據。一般來說，電訊局長會選擇讓營辦商按商業原則協定互連的條款及條件。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仍無法達成商業協議，雙方均可要求電訊局長就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電訊條例》第36A條也授予電訊局長權力，若他認為作出裁決是符合公眾利益，即使沒有營辦商提出要求，也可以就互連問題作出裁決。

5.4 電訊管理局通常會選擇以非正式的調解方式解決營辦商之間涉及互連的糾紛，而不引用第36A條訴諸較為正式的裁決程序。

5.5 電訊局長已在他發出的聲明中闡述根據第36A條作出裁決的原則，並會定期檢討這些聲明及諮詢業界的意見。一九九五年十月，有關互連的條款及條件的裁決程序首次頒布，其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再作修訂。

5.6 電訊管理局備存一本記錄冊，記錄電訊局長作出的裁決。有關詳情亦在該局的網站公布。

### 裁決程序

5.7 裁決程序(經二零零一年九月修訂後)由三個階段組成，每個階段再細分若干步驟如下：

(a) 第一階段：考慮有關裁決的要求

尋求裁決的營辦商須向電訊局長提出書面要求，載述有關的詳細資料並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

電訊局長會告知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該項要求會視作普通個案抑或複雜個案處理，又或會否按另一套時限處理；

其後，電訊局長會詢問另一方是否有意作出陳述；

電訊局長考慮接納還是拒絕有關裁決的要求；

(b) 第二階段：偵訊程序

如電訊局長決定接納要求，會邀請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和有關的另一方在指定限期前提交書面陳詞。雙方會把陳詞的副本送交對方提出意見。電訊局長或會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更多資料；

雙方就對方的陳詞提出意見；

電訊局長可以委任互連裁決委員會 (註 13) 或聘用顧問協助；

電訊局長發出初步分析；

電訊局長邀請雙方對初步分析提出意見；及

(c) 第三階段：電訊局長頒布裁決

電訊局長就建議進行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

### 改善裁決程序

5.8 較諸二零零一年九月之前的裁決程序，電訊管理局新修訂的程序已改善如下：

- (a) 具體列明程序的各個階段內有關各方須遵守的時限。處理普通個案預計需時  $4\frac{3}{4}$  個月完結 (如毋須作初步分析則只需  $3\frac{1}{4}$  個月)，複雜個案則需時  $6\frac{1}{2}$  個月 (如毋須作初步分析則只需  $4\frac{1}{2}$  個月)；
- (b) 處理迫切或簡單的個案時，電訊局長可酌情縮短上文 (a) 分段所指的時限。如需進行複雜的分析或研究，電訊局長可酌情採用另一套時限處理；及
- (c) 各有關營辦商必須把呈交電訊局長的陳詞副本，直接交予涉及裁決的另一方。上文第 5.7(b) 段所述限期後收到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均不予受理。

修訂程序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接到有關裁決的要求。

### 四宗已完結個案的待決時間

5.9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電訊局長已裁決 14 宗個案；其中 4 宗與本地固網服務有關。正如下文表四所示，根據審計署分析該 4 宗已完結個案的結果，待決過程平均需時約 15 個月。

---

註 13：互連裁決委員會由電訊管理局的人員組成，如有需要，還可加上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或外間專家／顧問。該委員會協助電訊局長履行《電訊條例》第 36A 條規定的法定職責。

表四

## 四宗涉及本地固網服務的電訊局長裁決個案的待決時間

裁決事項	提出要求 的日期	電訊局長 裁決日期	需時 (註 1)
	(a)	(b)	(c) = (b) - (a) (月數)
個案一 固有營辦商與一家新營辦商的固定網絡進行第 I 類互連的條款及條件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19 (註 2)
個案二 按收費電話機使用者的選擇提供服務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支付的互連費及經營收費電話機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收取的互連費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10 (註 3)
個案三 固有營辦商與一家新營辦商網絡之間的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收費水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日	19½ (註 4)
個案四 提供互連點容量以供固有營辦商與一家新營辦商的網絡進行互連一事的條款和條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13½ (註 5)
平均			15½ (約 15)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 1：附錄 C 載有按階段詳析待決時間的資料。

註 2：偵訊程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暫停九個月，以待完成檢討電訊局長第 7 號聲明。由於需要建立成本模式並收集所得資料再行輸入，裁決過程一再延長。

註 3：電訊管理局在待決期間進行調解，作出臨時安排，讓收費電話機可接駁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裁決所定收費具追溯力。

註 4：應固有營辦商和有關新營辦商的要求，兩度擴闊裁決的範圍（一次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另一次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裁決的進度因而受到影響。

註 5：經有關各方同意後，裁決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暫停兩個月，以待研究其中一方為補互連點容量不足而建議的技術配置。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電訊局長作出裁決後，固有營辦商和有關新營辦商均要求電訊管理局再作澄清，並向電訊局長提交增補陳詞。其後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補充裁決。

## 正在處理的個案

5.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另有三宗涉及固網服務的個案正在處理。下文表五分析這些個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計算) 待決的時間。

表五

有關三宗正在處理的個案待決時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計算) 的分析

個案	提出要求的日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所用時間 (月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的狀況
A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19 <sup>3</sup> / <sub>4</sub> (註 1)	第三階段 (即有關營辦商等待電訊局長頒布裁決)
B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9 (註 2)	第一階段 (即電訊局長考慮有關裁決的要求)
C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8 <sup>3</sup> / <sub>4</sub> (註 3)	第二階段 (即偵訊程序正在進行)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 1：這宗個案涉及從一個網絡轉攜特別用途電話號碼 (例如聽眾來電直播節目的熱線號碼) 到另一個網絡的收費。偵訊程序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中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暫停八個月，以待徵詢業界對一般收費原則的意見以及等候發出相關的電訊局長聲明。在等待電訊局長作出裁決時，電訊管理局已經與兩個營辦商作出特別安排，先行進行有關工作，以免影響號碼可攜服務。

註 2：這宗個案涉及雙方網絡進行第 I 類互連的收費的裁決。個案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暫停處理，以待完成電訊局長就互連所作聲明的檢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該項檢討仍在進行。

註 3：這宗個案涉及第 II 類互連提供“接連線”的收費的裁決。其中一方因提出裁決的要求只有部分獲電訊局長接納，而要求電訊局長重新考慮裁決的範圍，裁決過程因而中斷兩個半月。

## 審計署對待決時間長久的意見

5.11 **需要密切監察進展** 從審計署上文表四及表五的分析，可見裁決過程可歷時多月。電訊業發展瞬息萬變，裁決過程若有任何延誤，都會對營辦商的業務造成不良的影響。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密切監察所有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盡早結案。

5.12 **需要在裁決後作出檢討** 該4宗已決個案平均需時15個月才完結；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需要為這些個案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處理時間長久的原因，有助電訊管理局日後訂定改善措施時，可以集中處理有關的事項。

5.13 **需要為正在處理的個案設定時限** 裁決程序修訂後，已規定完成裁決過程的時限。普通個案須於 $4\frac{3}{4}$ 個月內結案，複雜個案的時限為 $6\frac{1}{2}$ 個月(見上文第5.8(a)段)。審計署歡迎這項改善措施，因為此措施能幫助電訊管理局更有效地監察裁決過程。不過，審計署發現修訂程序只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所接到的個案。換言之，現時處理的三宗個案(見上文第5.10段表五)並無時間限制，這些個案已待結多時，但至今仍未有裁決。審計署認為，為確保這些個案得以盡早完結，電訊管理局有需要設定時限，並加快結案的工作。

5.14 **應付挑戰**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全面開放(見上文第1.13段)，加上預計會有更多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因互連引起問題而衍生的裁決個案相信將會與日俱增，而且會日趨複雜。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留意職員的專業背景，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可以有效處理與日俱增(而且日趨複雜)的裁決個案，應付前面的挑戰。審計署曾為此研究先進國家所得的經驗；研究結果顯示電訊業由專營步入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而且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規管當局經常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就是職員是否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可以有效處理複雜而又多面化的新問題。當局往往要重新引入不同的專才，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才(例如法律、會計、商業及電訊工程)，可以應付所有相關範疇的工作。

#### 審計署對裁決過程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總監應：

- (a) 緊密監察各宗待決個案的進展，確保能盡早在規定時限內完結；
- (b) 結案後進行詳細的裁決後檢討，找出引致處理時間長久的原因；
- (c) 把裁決後檢討總結得出的經驗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 (d) 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前收到的待決個案設定結案時限，確保個案能盡早完結；  
及
- (e) 留意電訊管理局職員的專業背景，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可以有效處理與日俱增而且日趨複雜的裁決個案，應付前面的挑戰。

## 當局的回應

5.16 電訊管理局總監接納審計署在上文第 5.15 段所作的建議。他並表示：

### *有關審計署在第 5.15(a) 段的建議*

- (a) 裁決過程由多個步驟組成，有些步驟並非由電訊管理局執行，而是由裁決涉及的營辦商本身負責。因此，審計署報告引述的個案雖然用上一段時間才完成整個裁決過程，但電訊管理局的工作只佔部分時間；
- (b) 若個案涉及的互連或有關的工作影響網絡之間的通訊或市場競爭的發展，電訊管理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先進行互連及有關的工作，然後再進行商業談判，又或等待電訊局長作出裁決。裁決的作用，只是在於訂定具追溯力的收費。因此上述個案待決時間的長短，對網絡之間的通訊流量以及市場競爭的發展均沒有影響；
- (c) 其實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落實修訂程序之前，電訊管理局已經定出對內和對外的限期，務求盡快完成裁決的程序。然而，若出現以下之類的事件，裁決過程就會延長：
  - (i) *再進行商業談判* 若裁決涉及的營辦商有機會達成商業協議，或營辦商要求延長談判的時間，不論裁決進行至哪一個階段，電訊管理局都會主動提出調解 (例如表四個案四)；
  - (ii) *為複雜問題進行研究或諮詢業界* 涉及技術和成本計算的問題有時會相當複雜，需要大量時間進行研究 (例如表四個案一及個案四)。有時需要實地視察 (例如表四個案三和表五個案 C)、徵詢顧問的意見 (例如表四個案一)；或遇上關係重大的問題，需要諮詢整個業界 (例如表四個案一及表五個案 A 和個案 B)；及
  - (iii) *要求延長時間或保密資料* 有關營辦商往往會申請延長時間，這個做法並不罕見。此外，營辦商對保密的問題非常執着，往往會為避免公開他們視作機密的資料而爭辯不休，這些情況亦屢見不鮮。出現以上情況時，電訊局長便要一一處理，令裁決真正重要事項的過程因而延長；
- (d) 雖然如此，隨着二零零一年九月實施修訂程序後，業界現已明白裁決各個階段設有時限，而電訊局長可藉所設時限作為監察進度的準繩。然而，若電訊局長利用強硬手段緊操時限以求早日結案，對有關的營辦商或整個業界來說，亦未必盡是利無害。營辦商可能會因而喪失與對方達成友好商業協議的機會，又或複雜的問題可能無法徹底解決。處理個案時，最終都要根據個案本身情況考慮。不過，電訊管理局會盡力確保不會在理據不足的情況下，隨便延長修訂程序設定的時限；

*有關審計署在第5.15(b)及(c)段的建議*

- (e) 上文 (a) 至 (d) 分段已說明造成處理時間長久的原因。不過，電訊管理局為已完結個案進行有系統的裁決後檢討，以作參考和記錄用途，亦屬有用之舉；

*有關審計署在第5.15(d)段的建議*

- (f) 二零零一年九月前開始處理的個案雖不受修訂程序規管，程序所定的時限卻有指導作用，可以作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後處理這些個案的標準。電訊管理局會確保有關時限會得以盡量遵守；

*有關審計署在第5.15(e)段的建議*

- (g) 自電訊市場開放以來，電訊管理局一直有密切留意局內職員的專業背景。該局明白有需要吸納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掌握各種專業知識的職員，因此已經開設規管事務經理這一類合約員工的職位。另外，該局亦已經從海外的規管機關招聘合資格的人士擔任一些高級顧問或管理人員的職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需要具備某些範疇的專業知識，但本地市場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及
- (h) 目前，電訊管理局已有一隊具備不同專業知識 (財務、經濟、法律、商業和工程) 的職員負責處理規管事務。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職員的專業背景和市場發展，並且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可以有效處理與日俱增而且日趨複雜的裁決個案。

## 第 6 部分：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

6.1 本部分研究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內有關固有營辦商向新營辦商開放住宅電話線的實施情況。

### 政府對開放固有營辦商機樓的規定

6.2 如上文第 1.10 段所述，政府與固有營辦商談判開放對外電訊市場時，力求進一步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根據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必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把覆蓋最少 50% 住宅電話線的機樓備妥，以供新營辦商接入，否則不得調高其住宅電話線的月費。(附錄 D 以流程圖的形式，展示根據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在申請調高收費前所需符合的規定。) 架構協議也訂明了在以下情況可當作固有營辦商已符合這“50% 的規定”：

- (a) 固有營辦商已向新營辦商提出“附表 2 要約”，但未獲任何新營辦商接納(見附錄 D(l)、(m)、(p) 及 (q) 項)；
- (b) 固有營辦商提出的“附表 2 要約”獲得一家或超過一家新營辦商接納，而固有營辦商也把獲接納的機樓備妥，可供接入，即使有關機樓只覆蓋 50% 以下的住宅電話線(見附錄 D(m)、(n)、(o) 及 (q) 項)；或
- (c) 固有營辦商未能符合“50% 的規定”，主要是由於任何其他固網營辦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見附錄 D(o)、(p) 及 (q) 項)。

6.3 結果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家新營辦商接納固有營辦商就當時覆蓋 17% 住宅電話線的七個機樓所提出的要約(註 14)。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批准固有營辦商調高電話線月費的建議。附錄 E 載列重要事項的一覽表。

### 審計署對架構協議實施情況的意見

6.4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電訊管理局曾核實符合規定 根據架構協議，在新營辦商接納固有營辦商就七個機樓所提出的要約後，固有營辦商必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把該七個機樓備妥，可供接入(註 15)，才可調高住宅電話線的月費(見上文第 6.2(b) 段)。不過，審計署未能在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找到文件證據，顯示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批准電話線月費調高之前，電訊管理局曾核實(如進行實地調查)固有營辦商已符合這項規定。

---

註 14：該七個機樓，連同當時已開放給三家新營辦商的機樓，覆蓋約 31% 的住宅電話線。

註 15：“備妥可供接入”意指固有營辦商已把機樓預定的地方、電纜、電力供應和其他支援設施備妥，可供新營辦商在機樓內安裝本身的器材。

6.5 審計署就七個機樓是否已備妥可供接入一事進行的調查 審計署從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注意到，在有關的七個機樓中，新營辦商已共置器材(註16)的機樓，在一九九九年有三個，在二零零零年有一個，而在二零零一年則有兩個(即在二零零一年年底之前共有六個)。審計署了解到，雖然有關機樓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仍未用作共置器材，並不一定表示固有營辦商沒有符合“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註17)。不過，在審查期間，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並沒有足夠資料，令審計署可確定該七個機樓是否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和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批准電話線月費調高時)已全部“備妥可供接入”。

6.6 電訊管理局要求固有營辦商澄清 為回應審計署的調查發現，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函固有營辦商，要求澄清該七個機樓是否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備妥可供接入，而如果不是的話，為何固有營辦商又在一九九九年七月通知電訊管理局已符合架構協議內的有關條件(見附錄E(f)項)。固有營辦商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致電訊管理局的回覆中，表示該公司在九九九年七月申請調高本地住宅電話線月費時，已履行架構協議所訂的責任。固有營辦商又表示，在一九九八年已把有關七個機樓中的四個備妥，可供接入，而餘下三個有所延誤，主要是由於新營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審計署留意到電訊管理局仍未就此事諮詢新營辦商。

6.7 需要檢討架構協議實施後的情況 由於七個機樓延遲用作共置器材，審計署認為電訊管理局有需要詳細檢討架構協議實施後的情況，諮詢固有營辦商和有關的新營辦商，以便確定固有營辦商是否已符合“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有關檢討也可協助電訊管理局總結經驗，以作日後參考。這些經驗應說明有需要適時核實有關規定的遵守情況和備存核實工作的妥當記錄。

---

註16：“共置器材”意指新營辦商已鋪設光纖電纜把有關機樓連接自己的網絡，並已在機樓安裝本身的器材，以提供電話服務。因此，機樓備妥可供接入後還須經過一些時間，才會用作“共置器材”。

註17：這是因為：

- (a) 根據架構協議，如固有營辦商已在地區機樓完成有關的地區性接駁線協議規定必須進行的工作，讓新營辦商可以開始使用該機樓的地區性接駁鏈路，並已書面通知新營辦商有關工作已經完成，則該機樓便可視作“備妥可供接入”；
- (b) 如固有營辦商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主要是由於任何其他營辦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則可當作固有營辦商已經符合“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見上文第6.2(c)段)；及
- (c) 新營辦商可決定暫緩在任何機樓共置器材，不論固有營辦商是否已把有關機樓備妥，可供接入。

## 審計署對架構協議實施情況的建議

### 6.8 審計署建議 電訊管理局總監應：

- (a) 諮詢固有營辦商和有關的新營辦商，就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實施後的情況進行檢討，以便確定固有營辦商是否已符合架構協議所訂的“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及
- (b) 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和記錄總結所得的經驗(如有需要適時核實有關規定的遵守情況和備存核實工作的妥當記錄)，以作日後參考。

## 當局的回應

### 6.9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

#### *有關第6.8(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a) 電訊管理局現已確定有關的重要事項(見附錄F)。如所記事項顯示，固有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一年一月調高住宅電話線月費時，已履行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所訂責任。七個機樓共置器材的延誤，主要是由於新營辦商的商業考慮。在尚未營造一個更合適的競爭環境及簽訂一九九九年的承諾契約之前(見下文第7.3段)，該新營辦商沒有足夠的商業誘因(亦無責任)於機樓共置器材。政府一獲悉新營辦商沒有接納根據架構協議所提出的附錄2要約的大部分條件，便即時檢討有關事宜。有關檢討沒有把重點放在七個機樓上，反而從更闊的角度來探討在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引入更大競爭的問題。這項檢討導致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作出政策決定，就是進一步開放市場和要求新營辦商就鋪設網絡作出更多承諾。電訊局長也着手調停及處理第II類互連收費的裁決事宜。一九九九年四月第II類互連每月收費訂為42元。目前的問題已不再局限於七個機樓延遲用作共置器材一事，因為新營辦商全部已擴大服務範圍，大大超越架構協議在一九九八年簽訂後他們即時準備所作的投資(註18)；及

#### *有關第6.8(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電訊管理局承認，有關該七個機樓是否符合“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的核實工作，並沒有記錄在案。該局也承認記錄核實工作以作日後參考是重要的。

---

註18：由於在審查時電訊管理局的記錄中並沒有足夠的文件證據，審計署在上文第6.8(a)段所提出的建議，目的在促使電訊管理局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固有營辦商是否已符合“備妥可供接入”的規定。既然電訊管理局現已完成研究，並確定固有營辦商已符合有關規定，這個目的已達。

6.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

- (a) 經考慮新營辦商鋪設網絡的實際表現，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從更闊的角度來檢討架構協議在實施後的情況。結果，為了在市場引入更大競爭，政府決定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發出更多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並發出一個牌照給一家電視公司以提供電訊服務 (見上文第 1.12 段)；及
- (b) 政府也決定暫停再發固網服務牌照，藉此要求三家新營辦商作出鋪設網絡的承諾，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在機樓共置器材和直接連接建築物。這些承諾具有約束力，營辦商必須繳付履約保證金。自此以後，政府一直積極監察鋪設網絡承諾的進展情況。

## 第 7 部分：電訊管理局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

7.1 本部分研究電訊管理局如何監察新營辦商在延長暫停發牌期間履行承諾的表現。

### 延長暫停發牌措施

7.2 如上文第1.9及1.11段所述，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五年七月開始提供本地電話服務。為使這幾家新營辦商有足夠時間建設和運作網絡，政府宣布實行暫停發牌措施，為期三年，期間政府不會發出新的固網服務牌照。一九九九年五月，政府把上述措施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年底。

### 有關網絡建設和資本投資的承諾

7.3 由於政府延長暫停發牌措施，三家新營辦商相應在網絡建設接駁最終用戶的範圍(以營辦商自建網絡提供服務的新增樓宇數量計算)，以及在第 II 類互連的範圍(以擬進行第 II 類互連的電話機樓的總數計算)這兩方面，作出具約束力的承諾。這三家新營辦商也承諾投入 30 億元，為所需網絡基建進行資本投資，以支援上述承諾的網絡建設和第 II 類互連。新營辦商各向政府交付 5,000 萬元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承諾。一九九九年十月，這三家新營辦商為上述承諾與政府簽署承諾契約。下文表六列出所有承諾的有關詳情，以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這四年的中期目標。

表六

資本投資、網絡建設和第 II 類互連的  
所有承諾及中期目標

承諾的類型及 擬提供的日期	營辦商 A	營辦商 B	營辦商 C
<b>新資本投資</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年底	100	100	800
二零零零年年底	200	100	500
二零零一年年底	200	100	400
二零零二年年底	100	100	300
總計	600	400	2,000
<b>由自建網絡提供 服務的樓宇 (註 1)</b>	(座數)	(座數)	(座數)
一九九九年年底	80	850	430
二零零零年年底	60	100	350
二零零一年年底	60	100	520
二零零二年年底	60	150	200
總計 (註 2)	260	1 200 (註 3)	1 500
<b>接駁地區機樓的數量</b>	(座數)	(座數)	(座數)
一九九九年年底	5	6	11
二零零零年年底	4	1	5
二零零一年年底	3	1	2
二零零二年年底	3	2	4
總計 (註 4)	15	10	22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 1：這些網絡可覆蓋商業樓宇和住宅樓宇。

註 2：若干樓宇或會有多於一家新營辦商接駁。

註 3：該 1 200 幢由營辦商 B 提供服務的樓宇，包括直接由其自建網絡提供服務的樓宇，以及透過於固有營辦商的地區機樓進行第 II 類互連而提供服務的樓宇。

註 4：若干電話機樓會開放予多於一家新營辦商使用。整體來說，在二零零二年年底，預計共有 27 個地區機樓由一家或多於一家新營辦商接駁。

## 電訊管理局監察達致中期目標的程序

7.4 根據承諾契約，新營辦商須在每年年底前向電訊管理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累積資本開支的年終報告；
- (b) 新營辦商通過直接接駁或經第 II 類互連提供服務的樓宇的名稱；及
- (c) 新營辦商為進行第 II 類互連而以本身網絡接駁固有營辦商電話機樓的清單。

7.5 政府不會因營辦商未能達致中期目標而採取行動，充公履約保證金，但會要求營辦商按照電訊局長的指示採取合理的行動或補救措施，以達致中期目標的規定。

7.6 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的調查顯示，電訊管理局已審閱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就達致中期目標所提交的資料。當這些資料顯示中期目標未能達到時，電訊管理局亦已採取跟進行動 (註19)。不過，如營辦商報稱已成功達致中期目標，電訊管理局便沒有核實所得資料。

### 審計署對需要及時核實中期結果的意見

7.7 政府要求新營辦商對網絡建設和第 II 類互連作出承諾，原意是引入更多競爭，使消費者受惠。因此，電訊管理局密切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甚為重要。設定中期目標，是監察表現的有用工具。審計署認為，核實中期結果有助電訊管理局及早發現潛在的問題及採取跟進行動，因此這項工作需要及時進行。

7.8 關於這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暫停發牌措施實行期間，電訊管理局曾實地視察，核實新營辦商為達致中期目標提交的資料。審計署認為這個做法相當可取，值得在延長暫停發牌期間亦採用類似程序核實中期結果。

### 審計署對需要及時核實中期結果的建議

7.9 為確保新營辦商遵行承諾契約，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總監應及時核實 (例如進行抽樣實地視察) 新營辦商報告所達致的目標。

---

註 19：舉例來說，一家新營辦商在二零零零年的實際表現，尚欠三個共置器材的電話機樓才達到目標。電訊管理局人員便進行實地視察，評估引致未能如期達到中期目標的互連問題。電訊管理局人員也擔當新營辦商與固有營辦商之間的調解人，協助雙方解決問題。

## 當局的回應

7.10 電訊管理局總監接納審計署在上文第 7.9 段的建議。他並表示：

- (a) 根據承諾契約規定，核實是否符合目標的工作，應安排在持牌人向政府提交所需的遵辦證明後進行，而這些證明須在遵辦限期後一個月內 (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提交。因此，過往幾年，電訊管理局的重點集中在採取行動以補救中期表現未達目標的部分；及
- (b) 電訊管理局同意，及早核實中期表現遵辦成果有助及時發現問題。新營辦商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數據，提供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網絡建設中期目標進度的資料。電訊管理局正查察進展，並會按照承諾契約採取所需行動。

### 電訊管理局比較香港與其他國家在促進競爭方面取得的進展

電訊管理局指出，香港在促進本地固網服務的競爭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可與其他已實施類似的開放市場措施的國家媲美，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電訊管理局比較過幾個地方的新營辦商市場佔有率，詳情如下：

	英國	澳洲	美國	香港
專營權結束後 1 年			2.0%	0.4%
專營權結束後 4 年			8.5%	3.7%
專營權結束後 7 年		4.3%		10.0%
專營權結束後 8 年		9.0%		
專營權結束後 13 年	6.0%			
專營權結束後 18 年	13.0%			

註：上述各市場結束本地電話服務專營權的時間各有不同：

英國 一九八二年

澳洲 一九九一年

美國 一九九六年（該國並無批出專營權，但直到一九九六年修訂《通訊法》後，本地電話市場才出現競爭）

香港 一九九五年

2. 為了比較各國促進市場競爭的步伐，須考慮新營辦商在市場開放後相同年數內的市場佔有率。由以上的數字可見，香港較英國和澳洲優勝。舉例來說，在本地固網市場開放後七年，澳洲的新營辦商只取得 4.3% 的市場佔有率，而香港的新營辦商則已取得 10% 的市場佔有率。英國的新營辦商在專營權結束後 13 年，在本地市場的佔有率只得 6%。數據顯示，促進本地固網服務競爭的步伐較慢，是所有市場的普遍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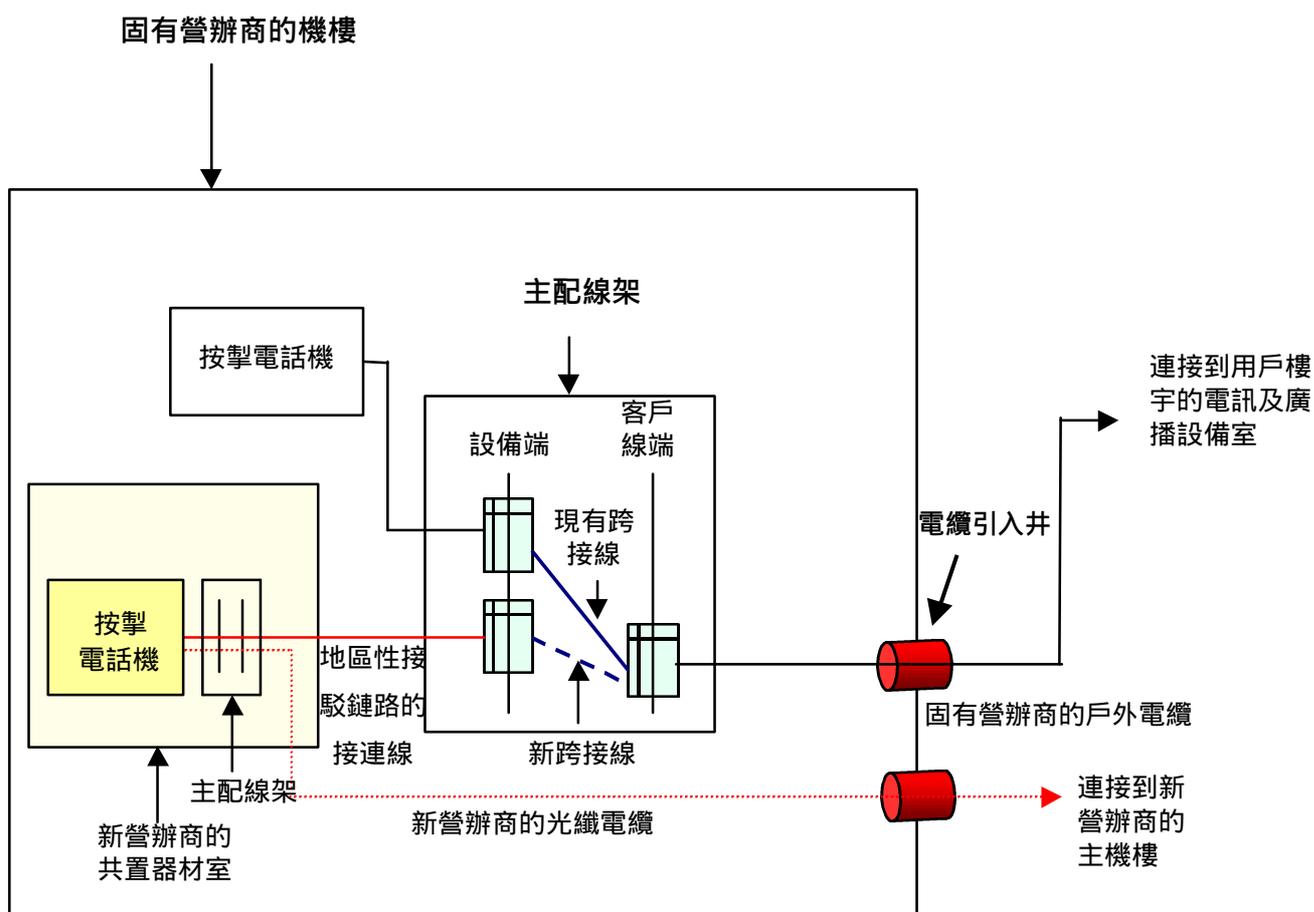
3. 香港已為本地固網市場營造有利競爭的環境，例如在市場開始引入競爭時已實行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及讓新營辦商透過第 II 類互連與固有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連接。由於香港推行了一系列規管措施，促進競爭的步伐較其他市場為快。

審計署參觀固有營辦商的一個共置器材的機樓  
及三幢商業 / 住宅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

參觀固有營辦商的一個共置器材的機樓

審計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參觀固有營辦商的一個機樓。所有新營辦商都已在該機樓安裝共置器材。該機樓約有 120 000 條直通電話線，每家新營辦商約有 20 平方米的地方放置器材。

2. 下圖顯示固有營辦商機樓內共置器材位置的一般配置：



資料來源：固有營辦商的記錄

3. 一條跨接線連接主配線架的“客戶線端”和“設備端”(註)。為了建立第 II 類互連，新營辦商須在主配線架的“設備端”裝置一組用戶連接電纜(通常包括 2 000 或 4 000 條連接電纜)，以便連接到本身的按掣電話機。如固有營辦商的客戶決定轉用新營辦商的服務，固有營辦商須在主配線架的“客戶線端”找出該客戶的線路，截斷原來的跨接線(連接到固有營辦商的按掣電話機)，然後安裝一條新的跨接線，連接到與新營辦商地區性接駁鏈路的接連線。
4. 如有需要，新營辦商可要求安裝額外的接連線。在審計署參觀的機樓中，固有營辦商已在主配線架的“設備端”預先騰出地方，以容納新營辦商所有的接連線。
5. 該機樓設有其他按掣電話機，支援固有營辦商商務用戶的專線和數據傳輸線。此外，也設有一些輔助器材，例如發電機和後備電池等，以支援機樓的運作。

#### 參觀三幢商業 / 住宅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

6.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審計署在一家新營辦商的陪同下，參觀三幢不同類型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商業樓宇、商住兩用樓宇，以及新建的住宅樓宇。在這三幢樓宇的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可以看到新營辦商於樓宇配線系統建立互連時遇到的不同情況。
7. 電訊及廣播設備室設有小型主配線架，把樓宇的所有配線系統連接到分送器材。分送器材則會經戶外電纜連接到有關的地區機樓。就較舊的樓宇而言，設計電訊及廣播設備室時，只預備供一家電訊營辦商使用。假如新營辦商擬透過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互連安排，向這些樓宇的客戶提供服務，電訊及廣播設備室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新營辦商的器材。
8. 在九龍區的一幢大型商業樓宇內，電訊及廣播設備室設於地庫停車場，面積約有十平方米。所有三家新營辦商都已經在該房間作出互連安排。由於固有營辦商的器材放在房間的中央，新營辦商須把主配線架掛在牆上。該房間非常擠迫，剩下的空間只可供一人通過及工作。

---

註：主配線架由兩個大約長 40 米、高 3 米、寬 0.5 米的平行接線架組成。其中一個接線架稱為“客戶線端”，另一個則稱為“設備端”。120 000 條直通電話線(連接到固有營辦商用戶的樓宇)先連接到主配線架的客戶線端，然後以“跨接線”連接到設備端。設備端會以用戶連接電纜連接到固有營辦商的按掣電話機或新營辦商的共置器材(就第 II 類互連而言)。

9. 在港島區一幢小型商住兩用樓宇內，電訊及廣播設備室設於地下，也非常細小，像衣櫥一般。固有營辦商的器材沿牆壁放置。由於電訊及廣播設備室的樓底很高，新營辦商把器材掛在固有營辦商器材上面的牆上。新營辦商的工作人員進行維修工程時，須使用可以摺疊的梯子，才能觸及這些器材。

10. 在港島區一個新近落成的居者有其屋屋苑內，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十分寬敞，面積約達 200 平方米，足以容納全部四家固網營辦商的器材。有三家營辦商已經在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安裝主配線架，房間內也預留空間給餘下的一家營辦商使用。此外，電訊及廣播設備室仍有一些空間，可容納多家營辦商的器材。

審計署對表四所載四宗涉及本地固網服務的  
電訊局長裁決個案待決時間的分析

	各個階段所需月數			
	個案一	個案二	個案三	個案四
(a) 第一階段：考慮有關裁決的要求	¾個月	2 個月	1½個月	2½個月
(b) 第二階段：偵訊程序				
(i) 有關營辦商向電訊局長提交陳詞 (包括就對方陳詞提出意見)	15½個月 (註 1)	3½個月	9½個月	2½個月
(ii) 電訊局長發出初步分析	¾個月	2 個月	3½個月	6 個月
(iii) 有關營辦商對初步分析提出意見	1¼個月	½ 個月	2½個月	2 個月
小計	17½個月	6 個月	15½個月	10½個月
(c) 第三階段：電訊局長頒布裁決	¾個月	2 個月	2½個月	½個月
共需時 [(a) + (b) +(c)]	19 個月	10 個月	19½個月	13½個月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 1：偵訊程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暫停九個月，以待完成檢討電訊局長第 7 號聲明。由於需要建立成本模式並收集所得資料再行輸入，裁決過程一再延長。

註 2：電訊管理局認為裁決沒有影響兩個網絡互連，因為電訊局長已指示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競爭開始時進行互連。裁決的作用，在於決定具追溯力的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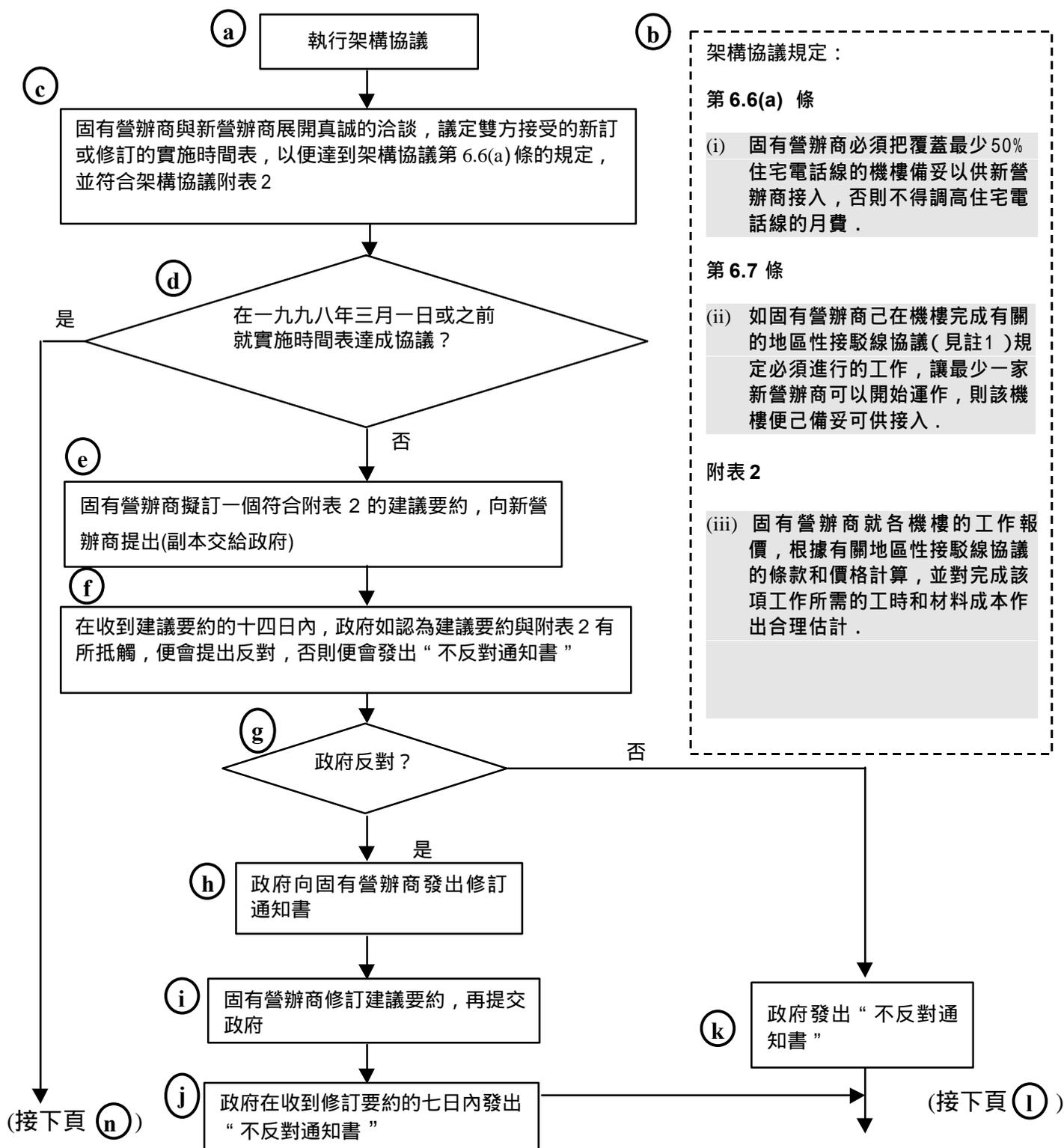
註 3：電訊管理局在待決期間進行調解，作出一項臨時安排，讓收費電話機可以接駁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裁決所定收費具追溯力。該局認為不存在待決期間沒有提供接駁的問題。

註 4：應固有營辦商和有關新營辦商的要求，兩度擴闊裁決的範圍（一次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另一次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進度因而受到影響。一九九五年七月起電話號碼已經可以轉攜往不同網絡，因此電訊管理局認為待決期間電話號碼轉攜服務沒有受到影響。

附錄C  
二之二  
(參閱第 5.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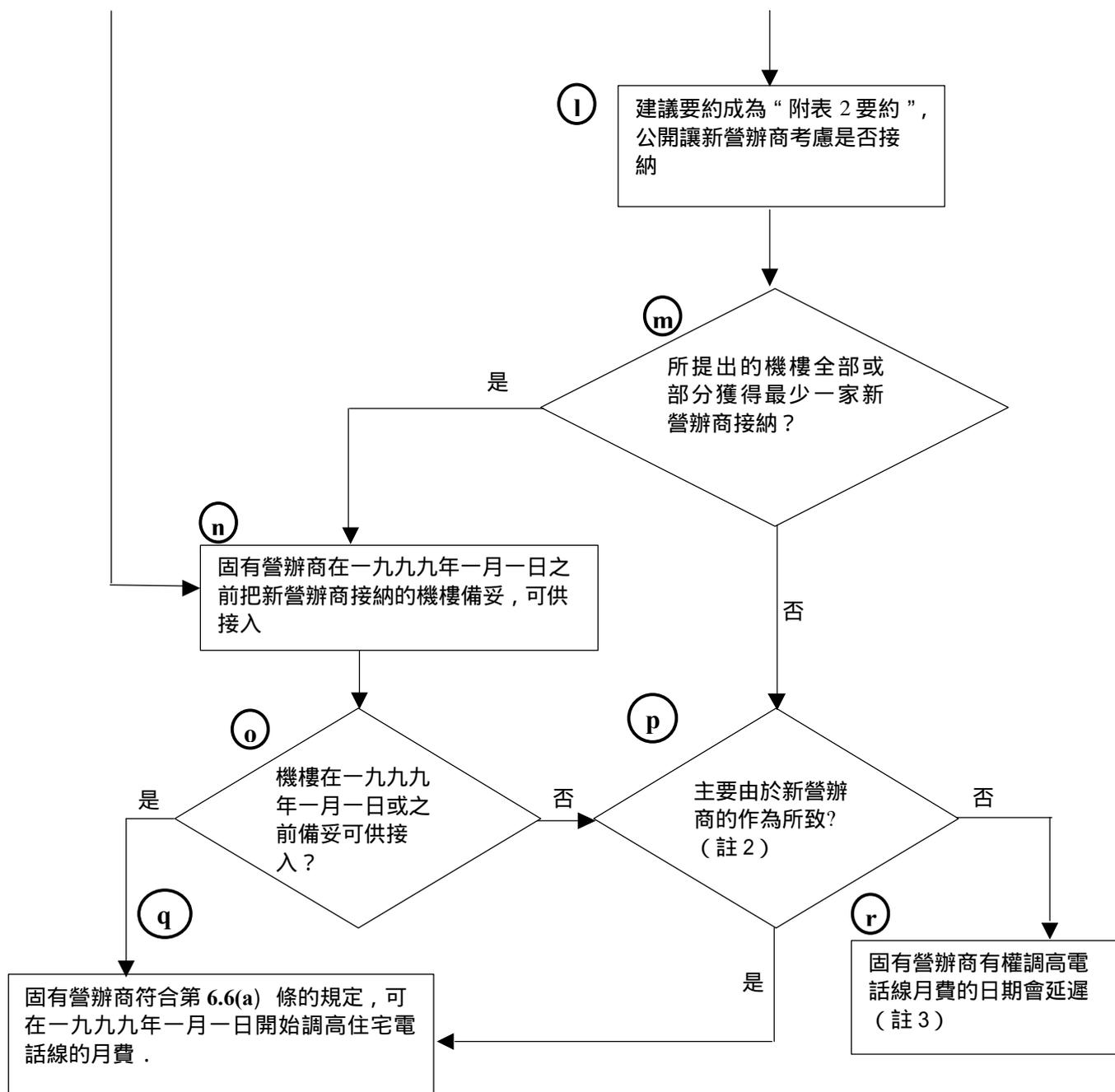
註 5：經有關各方同意後，裁決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暫停兩個月，以待研究其中一方為補互連點容量不足而建議的技術配置。進行互連的營辦商若增設互連點以應付日後增長的流量，需要承擔風險；裁決涉及審慎平衡這個風險，因此過程複雜。電訊局長分別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及十一月兩度作出裁決。裁決進行期間，電訊管理局曾多次介入，確保營辦商提供額外的互連點鏈路以滿足即時的需求。

根據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固有營辦商在申請調高電話線收費前所須符合的規定



(續上頁 ④)

(續上頁 ①及 ②)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架構協議所作的分析

附錄D  
三之三  
(參閱第 6.2 段)

註1：這些是指固有營辦商與三家新營辦商在一九九六年不同時間簽訂的地區性接駁線協議。

註2：根據第 6.10 條，如固有營辦商未能符合第 6.6(a) 條的規定，主要是由於任何新營辦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則可當作固有營辦商已符合該條的規定。

註3：根據第 6.6(c) 條，如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固有營辦商未能符合第 6.6(a) 條的規定，則固有營辦商有權調高住宅電話線月費的日期便會延遲。

開放固有營辦商機樓過程中的重要事項一覽表

	日期	事項
(a)	一九九八年 三月初	固有營辦商通知政府，他未能與三家新營辦商就其提出的建議要約達成協議，並要求政府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見上文附錄 D(c)、(d)、(e) 及 (f) 項)。
(b)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三日	經濟局(註 1) 徵求法律意見，研究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是否意味政府滿意固有營辦商就指定機樓須進行的工作所釐定的收費。同日，該局獲得法律意見，認為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只可視作表示營辦商“已經報價，而該報價按議定方法計算”，並不表示政府已同意該報價(見上文附錄 D(g) 項)。
(c)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局局長向固有營辦商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並表示政府對其提出的建議要約沒有異議(見上文附錄 D(k) 項)。
(d)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固有營辦商向三家新營辦商提出附表 2 要約，以開放 17 個機樓，而連同當時已開放給這些新營辦商的機樓，當時共覆蓋 55% 的本地住宅電話線(見上文附錄 D(l) 項)。
(e)	一九九八年 五月一日	固有營辦商通知電訊管理局，在指定期限(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一家新營辦商已接納該公司就七個機樓(覆蓋 17% 的本地住宅電話線)所提出的附表 2 要約，以便鋪設網絡。這些機樓設於英皇道、葵涌、柴灣、佐敦、沙田、馬鞍山及圓州角(見上文附錄 D(m) 項)。
(f)	一九九九年 七月 / 八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固有營辦商向電訊管理局提交建議，申請調高電話線月費，理由是該公司已履行架構協議所訂的責任。電訊局長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批准有關建議(見上文附錄 D(q) 項)。

	日期	事項
(g)	一九九九年九月	固有營辦商把住宅電話線月費由 68.9 元調高至 90 元 (註 2)。
(h)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固有營辦商申請再度調高電話線月費，理由是該公司已符合架構協議的條件 (見上文附錄 D(q) 項)。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批准申請。
(i)	二零零一年一月	固有營辦商的住宅電話線月費由 90 元調高至 110 元 (註 3)。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的記錄

註 1：經濟局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前是規管電訊業的決策局。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接管有關政策責任。

註 2：固有營辦商獲准把本地住宅電話線的月費調高至 90 元，這個價格是架構協議所規定一九九九年可達到的上限。

註 3：固有營辦商獲准再度把本地住宅電話線的月費調高至 110 元，這個價格是架構協議所規定二零零一年可達到的上限。

電訊管理局就固有營辦商履行  
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第 6.6(a) 條所訂責任一事  
記下的重要事項一覽

對於上文第 6.8(a)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電訊管理局表示已就固有營辦商履行一九九八年架構協議第 6.6(a) 條所訂責任一事，記下重要事項。根據所記事項，電訊管理局得出的結論是，固有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調高住宅電話線月費時，已履行架構協議所訂責任。該局的意見如下：

“ 備妥可供接入 ” 和 “ 共置器材 ”

2. 電訊管理局認為，必須分清 “ 備妥可供接入 ” 和 “ 共置器材 ” 的意思。 “ 共置器材 ” 意指新營辦商已鋪設光纖電纜把有關機樓連接自己的網絡，並已在機樓預定的地方安裝本身的器材，可以提供服務。 “ 備妥可供接入 ” 意指固有營辦商已把機樓預定的地方、電纜、電力供應和其他支援設施備妥，可供新營辦商在機樓內安裝本身的器材。新營辦商仍須安裝所需的器材和設備，才可提供電話服務。因此，機樓備妥可供接入後還須經過一些時間，才會用作 “ 共置器材 ”。

3. 架構協議旨在推動固有營辦商把新營辦商願意用作共置器材的機樓備妥。至於新營辦商最後是否接納要約在該等機樓共置器材，則是他們的商業考慮 (因為架構協議並無就這方面約束新營辦商)。

重要事項一覽

4.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七個獲新營辦商接納的機樓中，已有四個機樓的共置器材地方由固有營辦商發出可供使用通知書。當時，新營辦商仍與固有營辦商磋商餘下三個機樓的詳細設計建議。前述四個機樓設於英皇道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可供使用通知書)、葵涌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可供使用通知書)、柴灣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可供使用通知書) 及佐敦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可供使用通知書)。當時仍未備妥的有沙田、馬鞍山和圓洲角機樓。

5.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固有營辦商通知新營辦商，表示除非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接獲新營辦商就沙田和馬鞍山機樓的設計建議發出的確認書，否則不能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備妥該兩個機樓。

6.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固有營辦商通知新營辦商，表示新營辦商沒有應要求提供所欠的資料，因此不能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沙田和馬鞍山的機樓備妥。至於圓洲角機樓，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新營辦商仍未就共置器材的安排重新作出要求。

7. 由於固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在共置器材的要約價格上有所爭議而未能達成商業協定，因此新營辦商沒有進入可供共置器材的機樓。當時住宅電話服務的收費，尚未重新平衡(註)，新營辦商並無提供住宅電話服務的商業誘因。為此，政府須在一九九九年制訂承諾契約，規定新營辦商必須鋪設本身的網絡(見報告第 7.3 段)。

#### 電訊管理局的結論

8. 架構協議第 6.10 條訂明，如固有營辦商未能符合第 6.6(a) 條的規定，主要是由於任何其他固網營辦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則可當作固有營辦商已符合該條的規定。根據第 6.10 條的規定，同時也鑑於新營辦商未能向固有營辦商提供沙田和馬鞍山機樓的設計資料，因此可當作固有營辦商已符合第 6.6(a) 條的規定。

9.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或之前(在架構協議所訂期限內)，固有營辦商已符合架構協議第 6.6(a) 條的規定。因此，就有關機樓而言，固有營辦商並無延遲履行“備妥可供接入”的責任。在“共置器材”方面的延誤，也非因固有營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新營辦商最後是否把該機樓用作共置器材，不在架構協議涵蓋的範圍內。

10. 固有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提出重新平衡收費的申請書中，確認已履行架構協議第 6.6(a) 條所訂的責任。對於固有營辦商已發出通知書表示可供共置器材的各個機樓，電訊管理局並未接獲新營辦商提出的任何投訴。當局沒有理由認為通知書所述的機樓並未可供使用。

---

註：“重新平衡”一詞是指調高最後用戶的收費，以便本地電話服務不用再由固有營辦商的其他收入(例如對外電訊服務的收入)來補貼。